项目编号：20nb2n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 2月 6 日

打印编号：17365875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nb2n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D1W95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虎 王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BH016740	阳云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阳云华
张镇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1729	张镇誉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nb2n，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2 月 6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D1W95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nb2n，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王健

2025年2月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阳云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 04 ，信用编号 BH0167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阳云华 （信用编号 BH016740 ）、 张镇誉 （信用编号 BH06172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2 月 6 日

编号：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10186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阳云华

管理号：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 4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阳云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01018678

2025011367458310 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阳云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1-13 12: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时间 2025-01-13 12:06

2025011372667605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镇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1-13 12: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3 12:25

质量控制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项目编号</td><td>20nb2n</td></tr>
<tr><td>编制主持人</td><td>阳云华</td><td>主要编制人员</td><td colspan="2">阳云华、张镇誉</td></tr>
<tr><td rowspan="2">初审（校核）意见</td><td colspan="2">意见内容：补充项目与流溪河流域的相符性分析。</td><td colspan="2">修改情况：已补充项目与流溪河流域的相符性分析</td></tr>
<tr><td colspan="4">审核人（签名）：
2025年 1 月 10 日</td></tr>
<tr><td rowspan="2">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意见内容：补充项目水平衡图，细化纯水工艺流程分析</td><td colspan="2">修改情况：p31 已补充水平衡图，p38-39 已细化纯水工艺流程分析</td></tr>
<tr><td colspan="4">审核人（签名）：
2025年 1 月 15 日</td></tr>
<tr><td rowspan="2">审定意见</td><td colspan="2">意见内容：核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td><td colspan="2">修改情况：p50 已核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td></tr>
<tr><td colspan="4">审核人（签名）：
2025年 1 月 22日</td></tr>
</table>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1-440114-07-01-96307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袁圃</td><td>联系方式</td><td>1877888898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自编号 B 栋</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3°21′19.901″，北纬 23°26′1.737″</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一、食品制品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142*、方便食品制造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其他食品制造149*—保健食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26 饮料制造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u>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建成，属未批先建行为，现按手续申办环评。</u></td><td>用地面积（m^2）</td><td>2095.3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里面列明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明文规定禁止类产业项目，则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

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15），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附件5），本项目场地功能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现状为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选址符合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内容，并结合《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版）》，项目不在广州市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7）。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机场排洪渠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4 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自编号 B 栋，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2）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自编号 B 栋，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0），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

放；配料、投料、搅拌、压片产生的颗粒物、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产生量较少，均可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均通过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的废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和酒精，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和酒精，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	相符

	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油墨密封储存和转移，酒精按使用量从采购点直接送至车间使用工位作业，不作贮存；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符合

		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表 1-8　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应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9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11、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

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与流溪河主干流河道最近距离约为5500m，与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最近距离为720m（详见附图16）。项目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不属于上述提及的项目及行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附件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2）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3），本项目属于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4011430002，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10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约为5500m，与最近流溪河支流老山水直线距离约为720m，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	相符

		内，项目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所列的禁止类项目。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建厂区内有完善的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喷码和消毒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总VOCs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相符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相符。

14、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控	5.2.1.1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储于密封容器内。	符合

	制要求	5.2.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符合
		5.2.1.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仓库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5.3.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无粒状物料，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5.4.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5.4.3.1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4.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应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5.4.3.4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没有废渣废液产生。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5.7.2.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5.7.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	项目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集气罩。	符合

	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7.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项目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VOCs 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6.2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15、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油墨和酒精，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详见表1-12）；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处理设备不属于限制使用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1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结合项目油墨的VOC报告（详见附件6）：项目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8%、7.0%，故项目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中间值6.9%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水性油墨-凹版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水性油墨-凹版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6.9	符合

17、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结合项目使用的酒精密度为0.795g/cm^3，挥发成分为乙醇，占比为75%，不含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可得酒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795×75%×1000=596.25g/L；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清洗剂	限量值（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	酒精	596.25	符合

表1-14 清洗剂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的相符性分析表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	清洗剂	限量值/%	
有机溶剂清洗剂	≦2	酒精	0	符合

18、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

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分析：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项目租用一栋厂房的2楼、3楼和4楼进行生产，不会对土壤进行直接影响，且车间地面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

19、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根据园区不动产权证（附件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项目租用一栋厂房的2楼、3楼和4楼进行生产，不会对土壤进行直接影响，且车间地面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租用一栋厂房的 2 楼、3 楼和 4 楼进行生产，硬底化地面，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21、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二、重点工作--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料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料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二、重点工作--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挥发性有机物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分析：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油墨和酒精，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详见表1-12）；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本项目目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VOCs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22、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重点工作--（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文件要求。

2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和酒精，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1-12）；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投料、搅拌、压片产生的颗粒物、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VOCs、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25、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物、废水。	符合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投料、搅拌、压片产生的颗粒物、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VOCs、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 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	符合

	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租用一栋厂房的2楼、3楼和4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095.3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286.11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年产液体饮料3000吨、固体饮料3000吨、方便食品3000吨、压片糖果300吨、凝胶糖果500吨、果冻3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已修订）、国务院令第68二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table>
<tr><th>产品</th><th>项目类别</th><th colspan="2">对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th><th>确认最终类别</th></tr>
<tr><td rowspan="2">液体饮料</td><td>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td><td rowspan="3">十二、酒、饮料制造业-26 饮料制造152</td><td rowspan="3">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td><td rowspan="3">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原汁生产</td><td rowspan="3">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td><td rowspan="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td></tr>
<tr><td>固体饮料</td><td>C1525 固体饮料制造</td></tr>
<tr><td>方便食品</td><td>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td><td>十一、食品制品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143</td><td rowspan="3">除单纯分装外的；</td><td rowspan="2">不止单纯分装</td><td row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压片糖果、果冻</td><td>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td><td>十一、食品制品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142</td></tr>
<tr><td>凝胶糖果</td><td>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td><td>十一、食品制品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142</td><td>单纯分装</td><td>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td></tr>
</table>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1	方便食品（冲调类）	3000 吨/年	30g/袋
2	固体饮料	3000 吨/年	20g/袋
3	压片糖果	300 吨/年	1g/片
4	凝胶糖果	500 吨/年	3g/粒
5	果冻	300 吨/年	20g/条
6	液体饮料	3000 吨/年	30ml/瓶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及储运工程	二楼	建筑面积为2095.37m^2，层高约4米，包括压片糖果包装间、固体饮料包装间、外包装间、总混间、物料拆包间、原料暂存间、车间办公室等
	三楼	建筑面积为2095.37m^2，层高约4米，包括灌装间、灭菌区、物料拆包间、配置间、外包装间、纯水间等
	四楼	建筑面积为2095.37m^2，层高约4米，包括原料库、辅料库、小料库、冷藏库等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年用天然气量 4000m^3。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下水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纯水机制备浓水、锅炉更换废水、纯水机反冲洗水的污水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压片产生的颗粒物经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喷码和消毒产生的总VOCs、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四层南面，建筑面积约5平方米，其中废标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纯水机更换组件、实验室废物、废布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危废间，位于厂房四层南面，建筑面积约5平方米，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表 2-4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按产品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1	方便食品（冲调类）（燕麦玉米粉）	膨化燕麦粉	1450 吨	25kg/袋
2		食用葡萄糖	50 吨	25kg/袋
3		乳清粉	50 吨	25kg/袋
4		膨化玉米粉	1450 吨	25kg/袋
5	固体饮料（复合蛋白固体饮料）	大豆分离蛋白	730 吨	25kg/袋
6		食用葡萄糖	73 吨	25kg/袋
7		乳清粉	146 吨	25kg/袋
8		大豆肽	73 吨	25kg/袋
9	固体饮料（甜橙风味固体饮料）	食用葡萄糖	73 吨	25kg/袋
10		乳清粉	146 吨	25kg/袋
11		甜橙粉	7 吨	10kg/袋
12		甜橙粉末香精	4 吨	5kg/袋
13	固体饮料（复合果粉固体饮料）	甜橙粉	7 吨	10kg/袋
14		食用葡萄糖	73 吨	25kg/袋
15		乳清粉	146 吨	25kg/袋
16		菠萝果粉	4 吨	10kg/袋
17	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	速溶咖啡粉	365 吨	25kg/袋
18		植脂末	73 吨	25kg/袋
19		乳清粉	146 吨	25kg/袋
20		食用葡萄糖	73 吨	25kg/袋

	21	固体饮料（莲子百合植物固体饮料）	莲子粉	4 吨	10kg/袋
	23		食用葡萄糖	73 吨	25kg/袋
	24		乳清粉	146 吨	25kg/袋
	25		百合粉	4 吨	10kg/袋
	26	固体饮料（甜橙味泡腾片固体饮料）	山梨糖醇	73 吨	25kg/袋
	27		碳酸氢钠	7 吨	25kg/袋
	28		柠檬酸	7 吨	25kg/袋
	29		甜橙粉	7 吨	10kg/袋
	30		甜橙粉末香精	4 吨	5kg/袋
	31	固体饮料（奶茶固体饮料）	植脂末	73 吨	25kg/袋
	32		鱼胶原蛋白	365 吨	25kg/袋
	33		复合植物油微囊粉	7 吨	25kg/袋
	34		椰子油粉	7 吨	25kg/袋
	35		脱脂乳粉	36 吨	25kg/袋
	36		低聚果糖粉	7 吨	25kg/袋
	37		赤藓糖醇	7 吨	25kg/袋
	38		椰浆粉	7 吨	25kg/袋
	39		白芸豆粉	4 吨	25kg/袋
	40		抗性糊精	15 吨	25kg/袋
	41		红茶粉	2 吨	10kg/袋
	42		红茶香精	1 吨	10kg/袋
	43		抗结剂	5 吨	25kg/袋
	44	压片糖果（甜橙味压片糖果）	山梨糖醇	261 吨	25kg/袋
	45		甜橙粉	26 吨	10kg/袋
	46		甜橙粉末香精	13 吨	10kg/袋
	47	凝胶糖果	凝胶糖果半成品	500 吨	50kg/袋
	48	果冻（甜橙味果冻）	甜橙粉末香精	500kg	10kg/袋
	49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50		柠檬酸	1 吨	25kg/袋
	51		果冻粉	500kg	5kg/袋
	52		纯水	291 吨	自制
	53	液体饮料（枸杞果浆饮料（果浆饮料））	枸杞原浆	0.5 吨	25kg/桶
	54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55		纯水	210 吨	自制
	56	液体饮料（枸杞复合果汁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	枸杞原浆	0.5 吨	25kg/桶
	57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58		柳橙风味饮料浓浆	0.5 吨	5kg/袋
	59		纯水	525 吨	自制
	60	液体饮料（咖啡饮料（咖啡（类）饮料））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61		速溶咖啡粉	50 吨	25kg/袋
	62		乳清粉	20 吨	25kg/袋
	63		纯水	525 吨	自制
	64	液体饮料（莲子百合植物饮料（植物饮料））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65		莲子粉	0.5 吨	10kg/袋
	66		百合粉	0.5 吨	10kg/袋
	67		纯水	525 吨	自制
	68	液体饮料（甜橙风味饮料（风味饮料））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69		乳清粉	20 吨	25kg/袋
	70		甜橙粉末香精	0.5 吨	10kg/袋
	71		纯水	525 吨	自制
	72	液体饮料（葡萄糖能量饮料（能量饮料））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73		乳清粉	20 吨	25kg/袋
	74		枸杞原浆	0.5 吨	25kg/桶
	75		瓜拉纳香精	0.2 吨	10kg/袋
	76		纯水	105 吨	自制
	77	液体饮料（含铁营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78	养素饮料（营养素饮料））	枸杞原浆	0.5 吨	25kg/桶
79		甘氨酸亚铁	0.05 吨	5kg 袋
80		纯水	105 吨	自制
81	液体饮料（大豆肽植物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82		大豆肽	102 吨	25kg/袋
83		大豆分离蛋白	50 吨	25kg/袋
84		纯水	55 吨	自制
85	液体饮料（复合蛋白饮料）	食用葡萄糖	10 吨	25kg/袋
86		乳清粉	20 吨	25kg/袋
87		大豆肽	2 吨	25kg/袋
88		纯水	55 吨	自制
备注：该表仅列举产品成分配比的原辅料种类，具体种类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按名称分）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状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1	膨化燕麦粉	1450 吨	120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	食用葡萄糖	515 吨	50 吨	液态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3	乳清粉	860 吨	90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4	膨化玉米粉	1450 吨	120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5	大豆分离蛋白	780 吨	80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6	大豆肽	177 吨	20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7	甜橙粉	47 吨	5 吨	粉状	1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8	甜橙粉末香精	22 吨	3 吨	粉状	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9	菠萝果粉	4 吨	4 吨	粉状	1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0	速溶咖啡粉	415 吨	40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1	植脂末	146 吨	15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2	莲子粉	4.5 吨	1 吨	粉状	1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3	百合粉	4.5 吨	1 吨	粉状	1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4	山梨糖醇	334 吨	35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5	碳酸氢钠	7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6	柠檬酸	8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7	鱼胶原蛋白	365 吨	40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8	复合植物油微囊粉	7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19	椰子油粉	7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0	脱脂乳粉	36 吨	4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1	低聚果糖粉	7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3	赤藓糖醇	7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4	椰浆粉	7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5	白芸豆粉	4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6	抗性糊精	15 吨	3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7	红茶粉	2 吨	1 吨	粉状	1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8	红茶香精	1 吨	1 吨	粉状	1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29	抗结剂	5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30	凝胶糖果半成品	500 吨	50 吨	固态	5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31	果冻粉	500kg	500kg	粉状	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32	纯水	2921 吨	/	液态	自制	三楼纯水间
	33	枸杞原浆	2 吨	1 吨	液态	25kg/桶	四楼原辅料库
	34	柳橙风味饮料浓浆	0.5 吨	0.5 吨	液态	5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35	瓜拉纳香精	0.2 吨	0.2 吨	粉状	10kg/袋	四楼原辅料库
	36	甘氨酸亚铁	0.05 吨	0.05 吨	粉状	5kg 袋	四楼原辅料库
	37	包装瓶	1000 万个	10 万个	固态	箱装	四楼原辅料库
	38	软包装	1 吨	1 吨	固态	箱装	四楼原辅料库
	39	纸箱纸盒	12 吨	1 吨	固态	箱装	四楼原辅料库
	40	标签	0.1 吨	0.1 吨	固态	箱装	四楼原辅料库
	41	油墨	0.1 吨	0.1 吨	液态	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42	75%酒精	0.0638 吨	0 吨	液态	250ml/瓶	不存储
	43	天然气	4000m^3	/	气态	管道	/
	4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45	平板计数琼脂（PCA）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46	营养琼脂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47	氯化钠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48	MRS 培养基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49	MRS 肉汤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50	pH 缓冲剂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51	胰蛋白胨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52	琼脂粉	250g	250g	固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53	磷酸盐缓冲液	250g	250g	液态	0.25kg/瓶	四楼原辅料库
注：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时建设单位按使用量从采购点直接送至车间使用工位作业，不作贮存。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油墨	有色有微量溶剂气味液体，相对密度（水=1）：0.9-1.15；沸点为 77-120℃；主要成分为：颜料 10-40%，水性聚氨酯树脂 12-22%，水 25-35%，乙醇 10-20%，消泡剂 2-3%，其他 1-2%。
75%酒精	75%酒精是 25%为水，75%为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味甘。在 20℃常温下，乙醇液体密度是 0.795g/cm^3。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项目	名称	产量（t/a）
1	膨化燕麦粉	1450	产品	方便食品（冲调类）	3000
2	食用葡萄糖	515		固体饮料	3000
3	乳清粉	860		压片糖果	300
4	膨化玉米粉	1450		凝胶糖果	500
5	大豆分离蛋白	780		果冻	300
6	大豆肽	177		液体饮料	3000
7	甜橙粉	47	废气	颗粒物	0.6173
8	甜橙粉末香精	22		总 VOCs	0.0516
9	菠萝果粉	4	固废	不合格品	10.1
10	速溶咖啡粉	415	原料损耗（地面散落）		0.6449

11	植脂末	146		
12	莲子粉	4.5		
13	百合粉	4.5		
14	山梨糖醇	334		
15	碳酸氢钠	7		
16	柠檬酸	8		
17	鱼胶原蛋白	365		
18	复合植物油微囊粉	7		
19	椰子油粉	7		
20	脱脂乳粉	36		
21	低聚果糖粉	7		
23	赤藓糖醇	7		
24	椰浆粉	7		
25	白芸豆粉	4		
26	抗性糊精	15		
27	红茶粉	2		
28	红茶香精	1		
29	抗结剂	5		
30	凝胶糖果半成品	500		
31	果冻粉	0.5		
32	纯水	2921		
33	枸杞原浆	2		
34	柳橙风味饮料浓浆	0.5		
35	瓜拉纳香精	0.2		
36	甘氨酸亚铁	0.05		
37	油墨	0.1		
38	75%酒精	0.0638		
合计		10111.4138	合计	10111.4138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产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场所
1	电子秤	TCS-150 型	1	二楼固体车间 称量间
2	电子天平	KCX-918	5	二楼固体车间
3	干燥机	CT20240521	1	二楼固体车间 干燥间
4	高速混合机-600	GHJ-600	1	二楼固体车间 总混间
5	高速混合机-1000	GHJ-1000	1	二楼固体车间 总混间
6	小型混料机	/	1	二楼固体车间 总混间
7	压片机	ZP-17D	1	二楼固体车间 压片间
8	往复式转盘自动包装机	JHT-50	4	二楼固体车间 固体饮料分装间 1
9	电子数粒机	JF-8	1	二楼固体车间 压片糖果包装间
10	自动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LTF-1800	1	二楼固体车间 压片糖果包装间
11	金属探测仪	DLM-510Y	1	二楼固体车间 外包装间
12	收缩机	YF-4525	1	二楼固体车间 外包装间
13	纵垂封切机	YF-6345	1	二楼固体车间 外包装间
14	喷码机	RDJ-40W	2	二楼固体车间 外包装间
15	空调机组	HZK500-350	1	二楼空调机房
16	臭氧发生器	FL-N80	1	二楼空调机房
17	电子秤	TCS-150 型	1	三楼液体车间 称量间
18	电子天平	KCX-918	5	三楼液体车间
19	配料均质罐	JZ-2000	1	三楼液体车间 配置间
20	成品罐	CP-1000	2	三楼液体车间 配置间
21	清水罐	QS-1000	2	三楼液体车间 配置间

22	热水罐	RS-2000	1	三楼液体车间 配置间
23	全自动列管式杀菌机	LGSSG-0.5	1	三楼液体车间 配置间
24	上瓶机	SL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Ⅰ
25	全自动理瓶机	ZLP200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Ⅰ
26	罐装旋盖机	FKG24/12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Ⅰ
27	提盖机	SG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Ⅰ
28	分离式三边封液体包装机	ZD-220Y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Ⅰ
29	异形液体包装机	ZJKB60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Ⅰ
30	理瓶机	WD	1	三楼液体车间 理瓶间Ⅱ
32	回转式洗瓶机	HAXP-32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Ⅱ
33	灌装轧盖机	FKG24/12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Ⅱ
34	提盖机	SG	1	三楼液体车间 灌装间Ⅱ
35	巴氏杀菌机	BS-5000	1	三楼液体车间 灭菌区
36	蒸汽发生器（锅炉）	5t/h（项目现有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后期改为使用能源为天然气）	1	三楼液体车间 蒸汽房
37	灯检台	/	1	三楼液体车间 外包装
38	全自动卧式圆瓶贴标机	SXY-302	1	三楼液体车间 外包装
39	全自动立式圆瓶贴标机	SXY-300	1	三楼液体车间 外包装
40	油墨喷码机	X95805	1	三楼固体车间 外包装间
41	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	2000L/H	1	三楼液体车间 纯水房
42	空调机组	HZK380-300	1	三楼空调机房
43	臭氧发生器	FL-N80	1	三楼空调机房
检测试验检验仪器				
序号	**检验仪器名称**	**精度等级**	**数量（台）**	**使用场所**
1	自动真空密封性能测试仪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	电炉温度控制器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3	生物显微镜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4	电导率仪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5	自动凯式定氮仪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6	水浴锅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8	电子精密天平	0.01g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9	电子分析天平	0.1mg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0	高温蒸汽灭菌锅 30L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1	高温蒸汽灭菌锅 18L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2	箱式电阻炉	1g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3	真空干燥箱	1-10ml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4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5	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6	热球式风速仪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7	糖度计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8	数字照度计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19	移液枪	1-10ml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0	移液枪	10-100ul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1	菌落计数器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2	按键式台式酸度计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3	生化培养箱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4	霉菌培养箱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5	超净工作台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6	鼓风干燥箱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27	快速水分测定仪	/	1	三楼中心实验室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实行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

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反冲洗用水、产品用水、实验室用水、冲瓶用水、清洗用水和纯水机制备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清洗地面用水 60t/a，纯水机制备用水为 6394.92t/a（其中纯水 4476.444t/a[包含锅炉用水为 1203.944t/a，反冲洗用水为 1.5t/a，产品用水为 2921t/a，实验室用水为 60t/a，冲瓶用水为 50t/a，清洗设备用水为 240t/a]），则新鲜用水总量约为 6854.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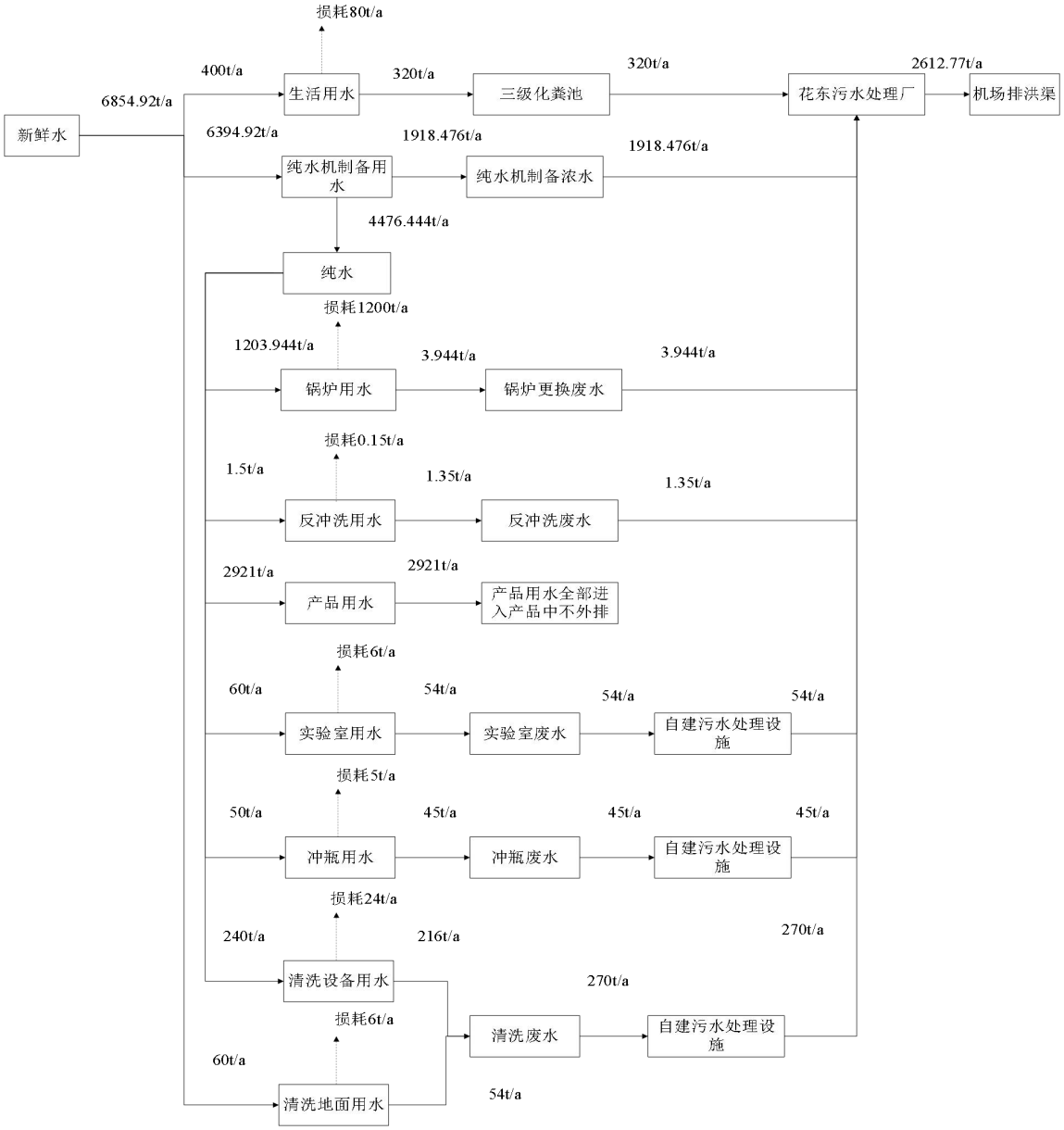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2612.77t/a，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能源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200万kW·h，不设备用发电机，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年用天然气量4000m^3。

7、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租用1栋5F厂房中的2楼、3楼、4楼进行生产和办公，总建筑面积为6286.11平方米，层高约4米，包括二楼（压片糖果包装间、固体饮料包装间、外包装间、总混间、物料拆包间、原料暂存间、车间办公室等）、三楼（灌装间、灭菌区、物料拆包间、配置间、外包装间、纯水间等）、四楼（原料库、辅料库、小料库、冷藏库、危废房、一般固废房等），根据平面布局，项目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明确、规整，布置紧凑合理，满足生产工艺管理和生活的要求；交通便捷物流通畅，物料在厂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流动无需折返（详见附图5）。

根据现场勘查，东面10m处为广州市京惠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湖光路，路对面为一块空地，与本项目相隔20m；项目西面21m为小渔私厨；北面7m处为广东润康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2和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方便食品（冲调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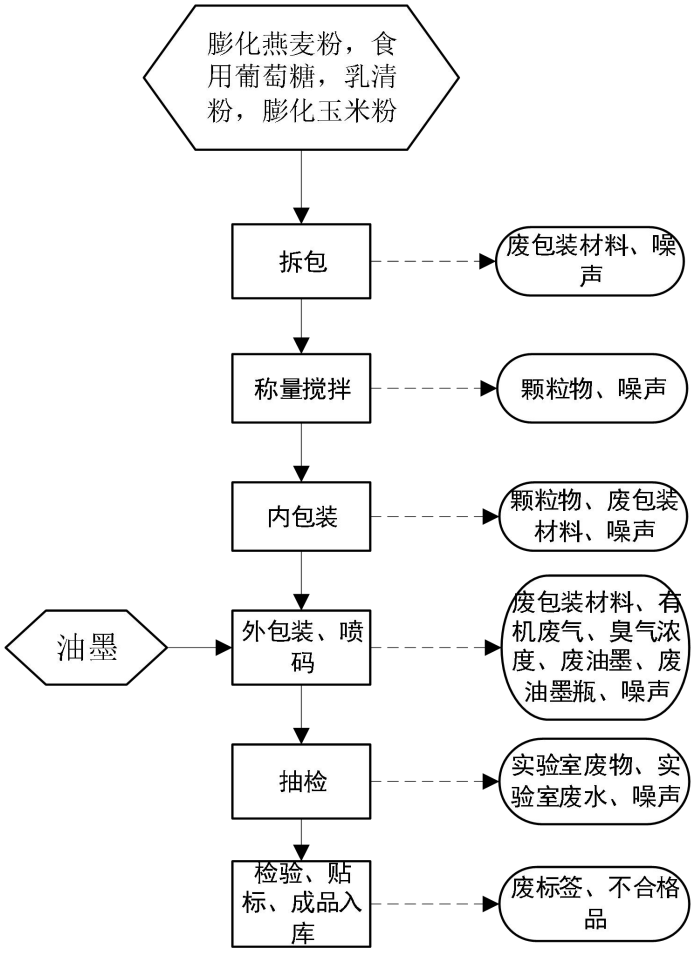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方便食品（冲调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称量搅拌：员工根据产品要求按配方称量原料，称量后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到混合机中混合搅拌，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包装、喷码：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罐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且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并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废油墨瓶和噪声。

（4）抽检：将包装后的产品抽检，抽检在实验室进行，主要进行微生物等指标的检测，该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水和噪声等。

（5）检验、贴标、成品入库：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以及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是否含有金属，检验合格贴标后将产品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标签、不合格品。

2、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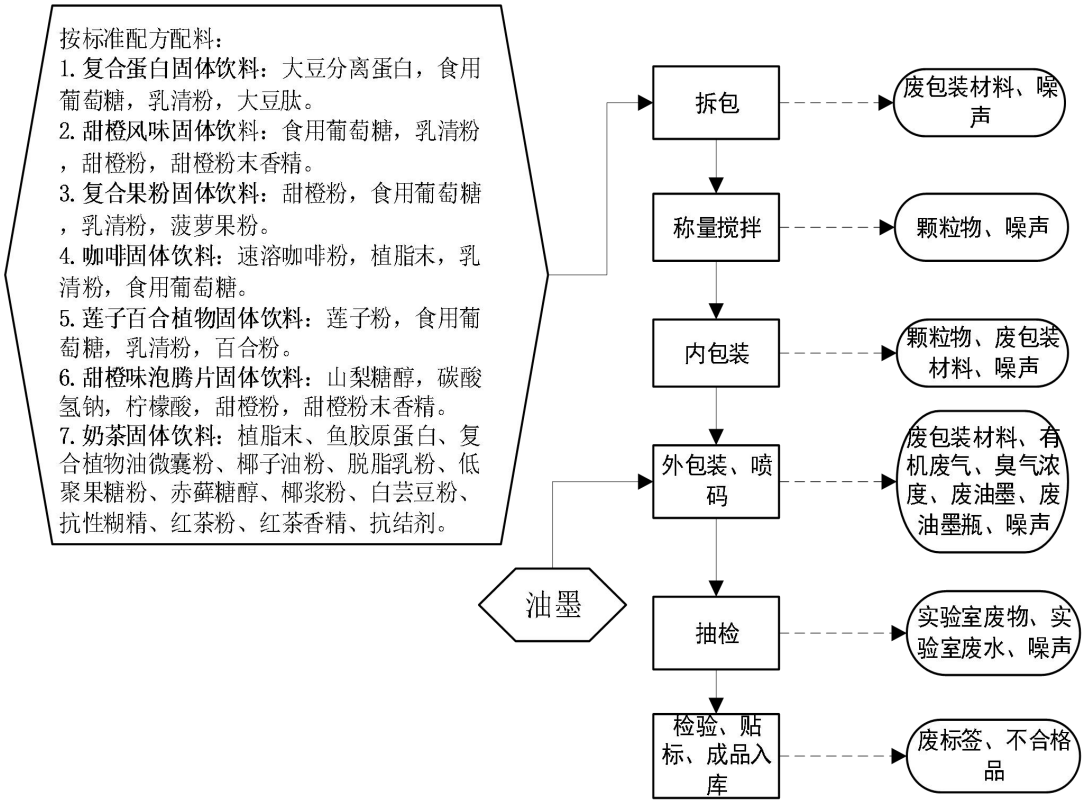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称量搅拌：员工根据产品要求按配方称量原料，称量后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到混合机中混合搅拌，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包装、喷码：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罐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且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并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废油墨瓶和噪声。

（4）抽检：将包装后的产品抽检，抽检在实验室进行，主要进行微生物等指标的检测，该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水和噪声等。

（5）检验、贴标、成品入库：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以及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是否含有金属，检验合格贴标后将产品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标签、不合格品。

3、压片糖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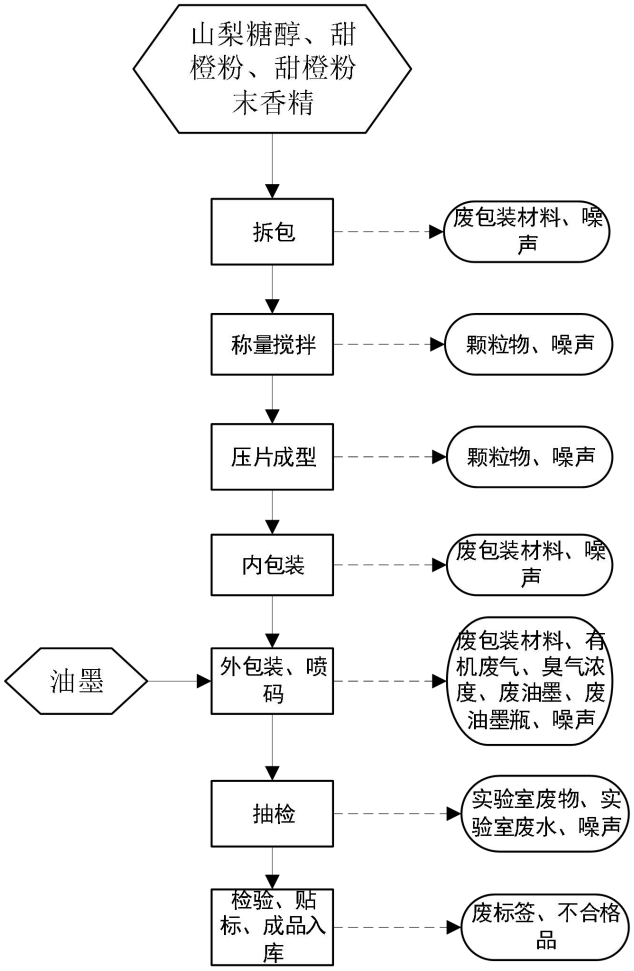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压片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称量搅拌：员工根据产品要求按配方称量原料，称量后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到混合机中混合搅拌，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压片：将混合后的粉料经过压片机压成所需硬度和形状即可。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

（4）包装、喷码：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罐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且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并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废油墨瓶和噪声。

（5）抽检：将包装后的产品抽检，抽检在实验室进行，主要进行微生物等指标的检测，该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水和噪声等。

（6）检验、成品入库：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以及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

检测是否含有金属，检验合格贴标后将产品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标签、不合格品。

4、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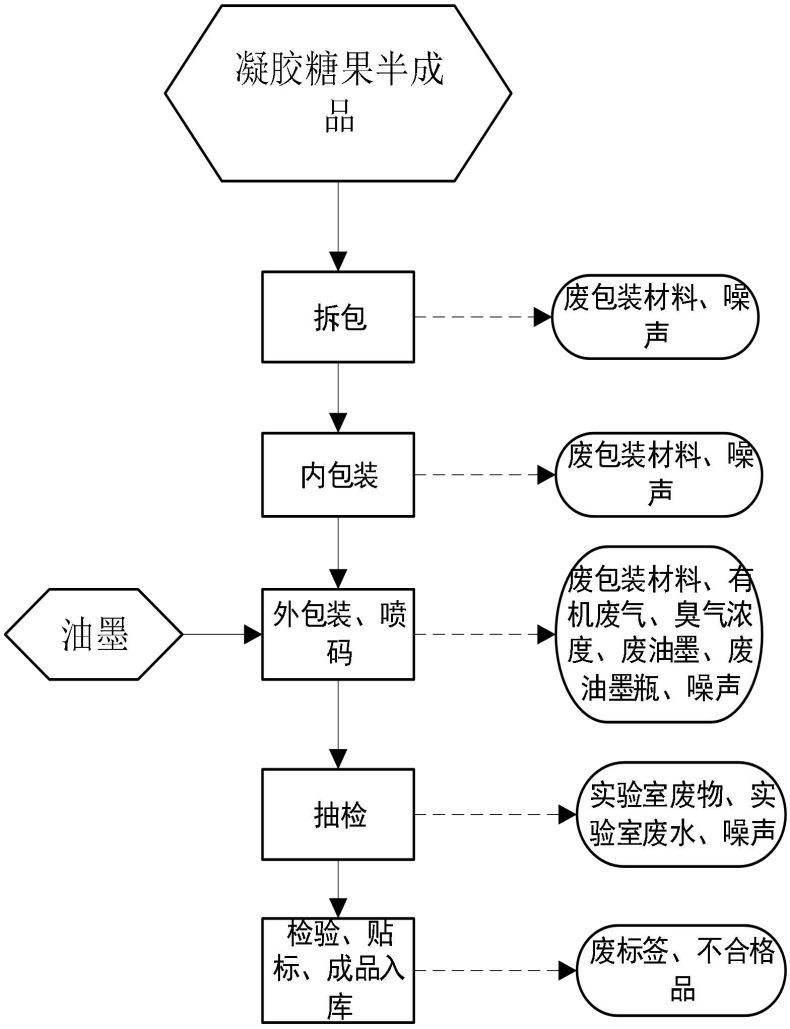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包装、喷码：将混合好后的粉料根据订单需求，分装成内包装（袋装）和外包装（罐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且内包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并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废油墨瓶和噪声。

（3）抽检：将包装后的产品抽检，抽检在实验室进行，主要进行微生物等指标的检测，该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水和噪声等。

（4）检验、成品入库：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以及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是否含有金属，检验合格贴标后将产品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标签、不合格品。

5、果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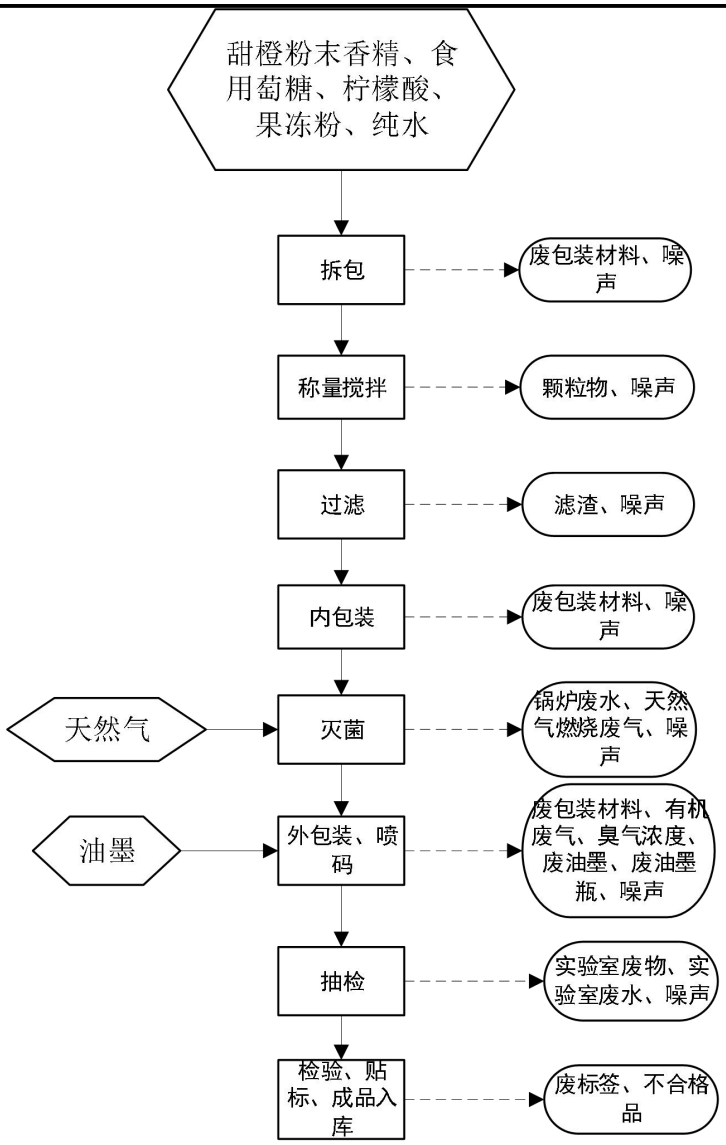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果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称量搅拌：员工根据产品要求按配方称量原料，称量后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到混合机中混合搅拌，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过滤：混合后的半成品使用100目过滤筛过滤，该过程产生滤渣和噪声。

（4）内包装：将过滤好后的粉料装成内包装（袋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5）灭菌：使用锅炉加热将已灌封好的产品放入水浴灭菌柜进行灭菌，灭菌温度约为105℃，灭菌时间约为30分钟。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锅炉废水，锅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此工序会产生锅炉更换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噪声，分装成内包装

（袋装）和外包装（罐装）。

（6）外包装、喷码：将灭菌好后的半成品装外包装（罐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并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废油墨瓶和噪声。

（7）抽检：将包装后的产品抽检，抽检在实验室进行，主要进行微生物等指标的检测，该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水和噪声等。

（8）检验、成品入库：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以及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是否含有金属，检验合格贴标后将产品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标签、不合格品。

6、液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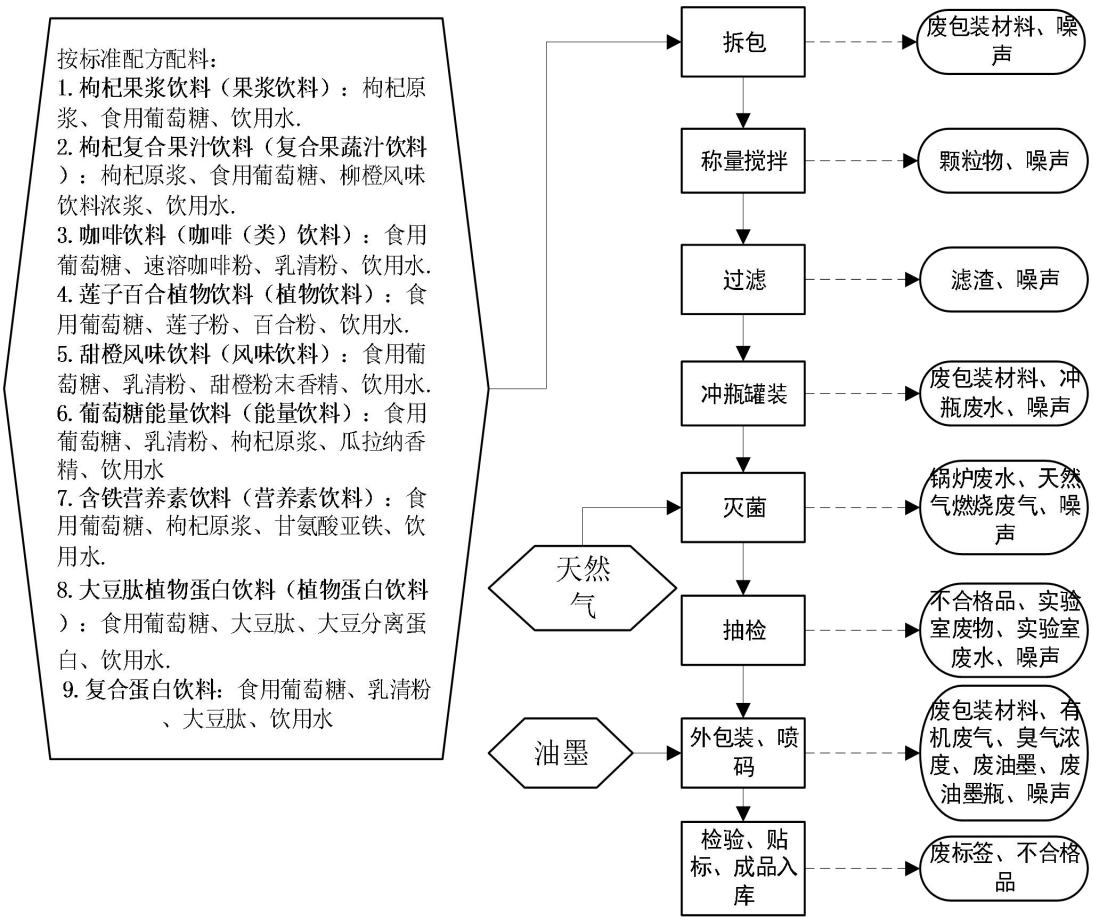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液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拆包：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称量搅拌：员工根据产品要求按配方称量原料，称量后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到混合机中混合搅拌，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过滤：混合后的半成品使用80目过滤筛过滤，该过程产生滤渣和噪声。

（4）冲瓶罐装：使用适量的纯水经过超声洗理瓶机清洗外购包装瓶的灰尘，此工序会产生冲瓶废水、噪声，后饮料按一定比例灌装通过灌装机进行内包装，将一定体积的饮料灌装到相应容量的包装瓶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灭菌：使用锅炉加热将已灌封好的产品放入水浴灭菌柜进行灭菌，灭菌温度约为121℃，灭菌时间约为20分钟。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锅炉废水，锅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此工序会产生锅炉更换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6）抽检：将灭菌后的产品抽检，抽检在实验室进行，主要进行微生物等指标的检测，该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水和噪声等。

（7）外包装、喷码：将灭菌好后的半成品装外包装（罐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并在外包装表面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废油墨瓶和噪声。

（8）检验、成品入库：工作人员检查产品是否包装完好以及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是否含有金属，检验合格贴标后将产品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标签、不合格品。

7、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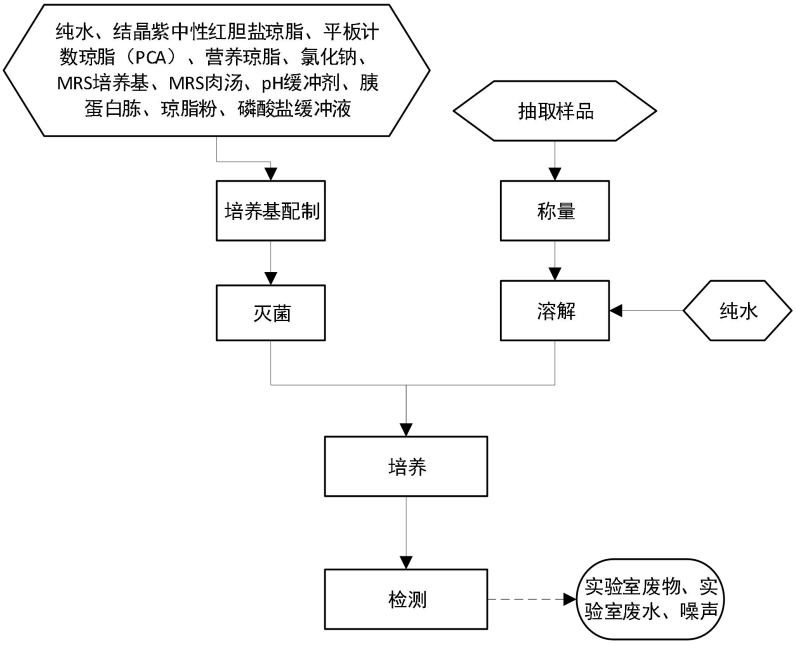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每批次产品会抽取少量样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乳酸菌，其检测流程基本一致，主要为使用的培养基种类、培养温度以及培养时间不同。

（1）培养基配制：外购的纯水、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平板计数琼脂（PCA）、营养琼脂、氯化钠、MRS培养基、MRS肉汤、pH缓冲剂、胰蛋白胨、琼脂粉、磷酸盐缓冲液先加水加热溶解，加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2）灭菌：溶解后的培养基放置在高压灭菌锅中，利用120℃的蒸汽进行灭菌，灭菌时间为30min。灭菌后放置在恒温水浴锅中（温度为45℃），使其保持液体状态，待用，，加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3）培养：将溶解后的样品放入实验器皿中，随后放入适量的培养基。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所需的温度，随后将实验器皿放入恒温培养箱中培养。

（4）检测：培养完毕后，人工观察实验器皿，计数菌群数量，本项目检测清洗仪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实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室废物。

8、纯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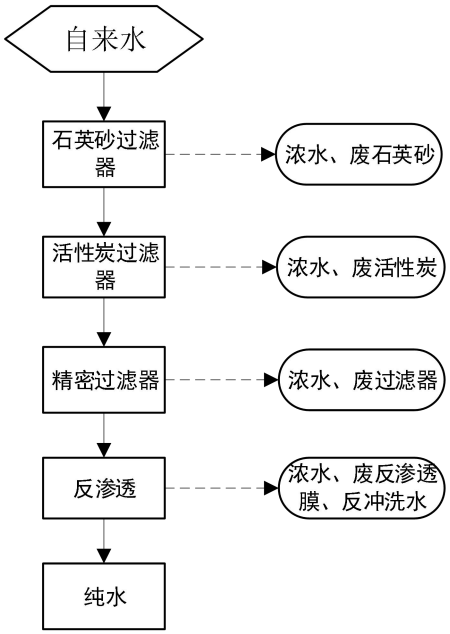

图 2-9 本项目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石英砂过滤：砂滤是以天然石英砂作为滤料的水过滤处理工艺过程所采用的石英砂粒径一般为0.5-1.2mm，主要作用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该过程会产生浓水及废石英砂。

（2）活性炭过滤：活性炭为滤料的水过滤处理工艺过程。活性炭的发达孔隙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每克材料的表面积为500-1700m^2，其比重为1.9-2.1）。因此可吸附各种液体中的微细物质。主要作用为去水中臭味、色度以及残留的浊度。该过程会

产生浓水及废活性炭。

（3）精密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原理主要是筛选和吸附，当液体通过精密过滤器时，较小的分子和离子则可以穿过间隙通过：吸附并捕获颗粒，可以高效地去除微小颗粒和污染物，使液体或气体更加纯净。该过程会产生浓水及废过滤器。

（4）反渗透：RO反渗透系统其原理是利用水在高压和高浓度的情况下，穿过反渗透膜的能力，这一过程称为反渗透。RO反渗透定期需要反冲洗清除截留在滤料层中的杂质，使滤池在短时间内恢复过滤能力。该过程会产生浓水、废反渗透膜及反冲洗废水。

3、产污环节

表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工艺或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COD_{Cr}、BOD_5、NH_3-N、SS、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	浓水、反冲洗水	SS、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	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天然气燃烧	锅炉更换废水	SS、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	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及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	COD_{Cr}、BOD_5、NH_3-N、SS、TN、TP、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冲瓶	冲瓶废水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废水		
废气	称量	配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搅拌	搅拌	颗粒物	生产设备内置布袋除尘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码	喷码	总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压片成型	压片	颗粒物	生产设备内置布袋除尘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消毒	消毒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灭菌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抽检	抽检	实验室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检验、贴标	检验、贴标	废标签、不合格品	
		拆包、包装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纯水生产	纯水机更换组件	纯水机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	
		搅拌、压片	布袋除尘	废布袋	
		污水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喷码	喷码	废油墨、废油墨瓶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消毒	设备消毒	废酒精瓶	
		喷码	喷码	废抹布、手套	
注：本项目不涉及机油的使用，不产生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浓水、锅炉更换废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实验室废水；

（2）废气：配料、投料、搅拌和压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码和消毒工序产生的总 VOCs；喷码和其他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本项目现阶段用的锅炉为电加热锅炉，后面将更换成天然气锅炉）

（3）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标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机更换组件、实验室废物、废布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废抹布、手套）。

2、现有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使用的锅炉为电加热锅炉，故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其他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与表 2-8 一致，故不再赘述。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进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废水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4.12.25	pH 值（无量纲）	6.3	---	---
			悬浮物	32	---	---
			化学需氧量	11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	---
			氨氮	7.48	---	---
			总氮	17.1	---	---
			总磷	1.45	---	---
			动植物油类	1.2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9	---	---
			粪大肠菌群（MPN/L)	170	---	---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8	6.5~9	是
			悬浮物	7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29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00	是
			氨氮	1.16	45	是
			总氮	5.68	70	是
			总磷	0.31	8	是
			动植物油类	0.27	10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4	20	是
			粪大肠菌群（MPN/L)	20	---	是

表 2-14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4.12.25	pH 值（无量纲）	7.3	6.5~9	是
			悬浮物	44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130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300	是
			氨氮	1.16	45	是
			总氮	5.68	70	是
			总磷	1.60	8	是

根据表 2-13、2-14，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排放均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为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厂界和厂区内废气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1	VOCs	2024.12.25	0.27	0.39	0.33	0.40	2.0
2	总悬浮颗粒物		0.144	0.240	0.259	0.254	1.0
3	氨		0.14	0.16	0.17	0.15	1.5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4	14	16	20
5	硫化氢		0.003	0.006	0.006	0.007	0.06

表 2-16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房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5#	
1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1.02	6

根据表 2-15、2-16，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废气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为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dB（A））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4.12.25	56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58
3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56
4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55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2-17 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8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现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	未规范设置危废间、未签订危废合同	设置危废间、签订危废合同

6、项目投产以来投诉情况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出现环境问题，亦未接到附近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	$PM_{2.5}$	PM_{10}	NO_2	SO_2	O_3	CO
年评价指标	/	/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μg/m³）	3.27	91%	24	42	27	7	156	0.8
标准值（μg/m³）	/	/	35	70	40	60	160	4.0
占标率（%）	/	/	68.6	60.0	67.5	11.7	97.5	2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根据监测结果，花都区 2023 年的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VOCs、臭气浓度、TSP、硫化氢和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指南中仅对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有监测要求，由于国家及广东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总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的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对总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进行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23日对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

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点“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本项目东南面，距离本项目1453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古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8，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图3-1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3-2 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建设用地	TSP	2023.4.17~2023.4.23	0.065-0.088	29.33%	300μm/m³（日均值）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所在区域TSP日均值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自编号 B 栋，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沙河下游（机场排洪渠），最终受纳水体为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

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河段为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机场排洪渠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该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大坳坝-梨园”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由于官方未公布机场排洪渠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详见附件 8），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所在水域	水质控制级别	监测因子
SW2	SW2 机场排洪渠	机场排洪渠	IV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

图 3-1 本项目与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 3-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g/m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3-04-15	2023-04-16	2023-04-17	IV类标准值	结果评价
pH 值	7.2	7.3	7.4	6~9	达标
水温	21.8	21.6	22.1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4	1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4.1	4.8	≤6	达标
氨氮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溶解氧	5.74	5.61	5.55	≥3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5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0.08	≤0.3	达标
悬浮物	10	14	15	≤100	达标

石油类	0.02	0.03	0.03	≤0.5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机场排洪渠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综上所述，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富力金港城	0	-316	居民区	约 380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316
	龙地悦居	55	0	居民区	约 4000		东	55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环境	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以项目选址的西南角为原点（X=0，Y=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 pH、CODcr、BOD_5、SS、NH_3-N、TP、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pH、CODcr、BOD_5、SS、NH_3-N、TP、TN、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最终汇入机场排洪渠。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B 级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限值
1	pH	6~9	6.5~9.5	6.5~9	6.5~9
2	COD_{cr}	≤500	≤500	500	500
3	BOD_5	≤300	≤350	300	300
4	SS	≤400	≤400	400	400
5	NH_3-N	/	≤45	45	45
6	TP	/	≤8	8	8
7	TN	/	≤70	70	70
8	LAS	≤20	≤20	/	20
9	动植物油	≤100	≤100	/	100
10	粪大肠菌群数	/	/	/	/

表 3-6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较严值
1	pH	6~9	6~9	6~9
2	COD_{cr}	≤40	≤50	40
3	BOD_5	≤20	≤10	10
4	SS	≤20	≤10	10
5	NH_3-N	≤10	≤5（8）	5
6	TP	/	≤0.5	0.5
7	TN	/	≤15	15
8	LAS	≤5.0	≤0.5	0.5
9	动植物油	≤10	≤1	1
10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个/L）	1000（个/L）

2、废气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氨、SO_2、NO_X 和烟气黑度；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方便食品（冲调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果冻、液体饮料	配料、投料、搅拌、压片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	
果冻、液体饮料	天然气燃烧（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_2、NO_X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1、项目喷码工序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配料、投料、搅拌、压片	颗粒物	1.0
喷码	总 VOCs	2.0
喷码及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	0.06
	氨	1.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
	SO_2	35
	NO_X	50
	烟气黑度	1 级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喷码、消毒	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均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_3-N≤5（8）mg/L。项目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为 320t/a，生产废水为 369t/a，则排放 COD_{Cr} 总量约为 0.0276t/a、NH_3-N 总量约为 0.0034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监管三科意见，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76t/a、0.003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552t/a、氨氮 0.0068t/a。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1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12t/a。 根据相关规定，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的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1032t/a；该项目氮氧化物所需总量替代指标为：0.001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须实行等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012 吨/年。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1 废气源强估算** **（1）配料、投料粉尘源强核算** 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料在配料、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系数手册、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及 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粉尘产污系数，本项目考虑到配料、投料工序采用员工采用勺子将原料投加，配料、投料工序不易逸散粉尘配料、投料、包装过程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 0.055~0.7kg/t，本项目配料、投料过程不易逸散粉尘，本项目取 0.1kg/t，项目粉状原料总用量约为 6172.75t/a，则本项目（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6173t/a。配料、投料工序工作 300d，一天累计运行 2h，年运行 600h，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速率为 1.0288kg/h，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2）搅拌、压片粉尘源强核算** 本项目搅拌、压片工序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大部分粉尘经生产设备内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但会有少量的粉尘飘逸在车间内。由于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搅拌、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做定性分析。 **（3）喷码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油墨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总VOCs表征），本项目结合项目油墨的VOC报告（详见附件6）：项目两种颜色的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8%和7.0%，本项目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中间值6.9%核算，油墨的年用量为0.1t/a，则喷码过程产生的总VOCs约为0.0069t/a，喷码工序工作300d，一天累计运行4h，年运行1200h，则总VOCs废气产生速率为0.0058kg/h，产生的总VOCs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4）设备消毒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擦拭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平均每 3 天清洗消毒一次，年消毒约 100 次，每次使用 75%酒精约 3 瓶（250mL/瓶），合计约 300 瓶/a（75L），75%酒精密度为 0.795g/cm^3，则年使用量约为 0.0596t。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含量占比为 75%，则设备消毒过程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47t/a。设备消毒时间为 1h/次，100h/a，即总 VOCs 产生速率为 0.447kg/h，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5）臭气源强分析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食品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小，局限于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为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用原料基本无明显刺激味道，另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由于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分解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是大气、水、固废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能引起人的不快，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进行表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室外设置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本身产生量较小，再通过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6）锅炉燃烧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灭菌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用量为 4000m^3/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x、SO_2 和颗粒物，灭菌工序工作 300d，一天累计运行 8h。

本项目灭菌工序使用的天然气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以烟气量表征）、颗粒物、SO_2、NOx 产污系数参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Nm^3/万 m^3-原料，其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SO_2：0.02Skg/万 m^3-原料、NOx：3.03kg/万 Nm^3-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表中天然气颗粒物排污系数：颗粒物为 103.90mg/m^3-原料。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天然气消耗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1	烟气量	107753（Nm³/万 m³-原料）	4000m³/a	43101.2m³/a	/	/
2	颗粒物	103.90（mg/m³-原料）		0.0004	9.4661	10
3	SO_2	0.02S（kg/万 m³-天然气）		0.0008	18.3754	35
4	NO_X	3.03（kg/万 m³-天然气）		0.0012	27.8415	50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取 100。

由上得，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x、SO_2 和颗粒物较少，且可达标排放，故天然气燃烧经收集直接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1.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且通过规范人工操作尽量避免粉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配料、投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搅拌、压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生产设备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附录 B.2 可得，本项目搅拌、压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臭气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灭菌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x、SO_2 和颗粒物较少，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生产设施消毒、喷码产生的总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方便食品（冲调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果冻、液体饮料	配料、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0288	0.6173	/	1.0288	0.6173	600
	喷码	无组织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	0.0058	0.0069	/	0.0058	0.0069	1200
	设备消毒	无组织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	0.447	0.0447	/	0.447	0.0447	100
果冻、液体饮料	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4661	0.00017	0.0004	9.4661	0.00017	0.0004	2400
			SO_2		18.3754	0.00033	0.0008	18.3754	0.00033	0.0008	2400
			NO_X		27.8415	0.0005	0.0012	27.8415	0.0005	0.0012	2400
			废气量		43101.2m³/a≈17.9588m³/h			43101.2m³/a≈17.9588m³/h			240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9.4661	0.00017	0.0004
2		SO_2	18.3754	0.00033	0.0008
3		NO_X	27.8415	0.0005	0.0012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配料、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6173

2	喷码	总 VOCs		0.0069
3	设备消毒	总 VOCs		0.0447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6173
		总 VOCs		0.0516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6177
2	总 VOCs	0.0516
3	SO_2	0.0008
4	NO_X	0.00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 m/s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13°21'20.456"E	23°28'1.299"N	20	0.1	17.9588	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	/
		SO_2									35	/
		NO_X									5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表得，在配料、投料、搅拌、压片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工序中产生的总 VOCs 废气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喷码和消毒工序厂区内 VOCs 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的情况下，由于，项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厂界	搅拌、压片工序生产设备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	/	2 次/年，1h/次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 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 20 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B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C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面55米的龙地悦居。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作用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产品	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果冻、液体饮料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_2		
				NO_X		
				烟气黑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方便食品（冲调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果冻、液体饮料	配料、投料、搅拌、压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喷码、消毒	NMH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企业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400t/a。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3 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

（2）锅炉用水

1）锅炉补充用水

本项目灭菌工序加热使用的蒸汽由锅炉提供，本项目使用锅炉为 5t/h，每小时产生 5 吨蒸汽，蒸汽产生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蒸汽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需定期补充损耗量，锅炉蒸汽循环复产率（即加热过程中蒸汽放热后再次冷凝成液态水的效率）为 90%，则锅炉蒸发损耗量为 1200t/a，即锅炉蒸发损耗水补充量为 1200t/a。

2）锅炉更换废水

锅炉产生的蒸汽形成蒸汽冷凝水后回用于锅炉，随着锅炉循环水的循环次数增加，锅炉内表面容易产生水垢，为防止水垢的产生，需定期排污。

定期排污目的是排出锅水中不溶性水渣，因此从沉积物聚集最多的水冷壁下联箱排出。排污时间是间断的，间隔时间与排污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锅内水处理，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4000 立方米，则本项目锅炉排污量为

3.944t/a，锅炉更换废水为未被污染的废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后需定期补充该部分水量。

综上，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1203.944t/a。

（3）反冲洗用水

项目需要定期对纯水机进行反冲洗，会产生少量的反冲洗废水。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系统每 10 天清洗一次（年工作 300 天，年平均清洗频次为 30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05t，则纯水机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纯水机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cr、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反冲洗废水为未被污染的废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产品用水

本项目产品需与纯水进行调配，根据原辅材料清单核算可知，产品总用水量为 2921t/a，故本项目制备的纯水用于生产的量为 2921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5）实验室用水

项目进行实验仪器、容器的清洗以及操作人员洗手清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用水均为纯水，清洗过程主要位于实验室内水盆中，利用水流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采用纯水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d（6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8t/d（54t/a）。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冲瓶用水

项目饮料调配完成后需灌装到包装瓶中，灌装前需用纯水对外购的包装瓶进行清洗，去除瓶上的灰尘等杂质，包装瓶清洁后在进行灌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使用包装瓶数量为 1000 万个/年，单个包装瓶容积为 30ml，冲洗水用量为 5ml 水/包装瓶，则冲瓶用水量 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a。包装瓶冲洗过程中不需要添加其他试剂，仅冲洗瓶子表面灰尘，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物含量较少，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7）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设备、地面进行清洗，去除残留物，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及设备情

况，设备和地面一天清洗一次，一年工作 300 天，清洗方式为冲洗或拖洗，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项目每天清洗设备用水量为 0.8t；每天清洗地面用水为 0.2t，则年清洗用水量为 300t/a，其中清洗设备用水为纯水，清洗地面为自来水，则清洗需要纯水量为 240t/a，清洗需要自来水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8）纯水机制备浓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主要用于生产以及清洗，采用反渗透膜方法进行制水，制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浓盐水。本项目纯水用水量为 4476.444t/a（包括锅炉用水 1203.944t/a、反冲洗用水 1.5t/a、产品用水 2921t/a、实验室用水 60t/a、冲瓶用水 50t/a、清洗用水 240t/a），制水效率约为 70%，则产生制水的浓水为 1918.476t/a。纯水系统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cr、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浓水为未被污染的废水，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cr、NH_3-N、TN、TP 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SS 无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浓度采用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废水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浓度采用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废水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

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9 所示。项目用水情况如表 4-10 所示。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	产生废水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核算方	排放废水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法	t/a				法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320	285	0.0912	三级化粪池	实测法	320	130	0.0416
			BOD_5			220	0.0704				17.4	0.0056
			SS			200	0.064				44	0.0141
			NH_3-N			28.3	0.0091				1.16	0.0004
			TP			4.1	0.0013				1.60	0.0005
			TN			39.4	0.013				5.68	0.0018
生产	/	生产废水	COD_{Cr}	实测法	369	111	0.041	混凝沉淀	实测法	369	29	0.0107
			BOD_5			16.7	0.0062				3.6	0.0013
			SS			32	0.0118				7	0.0026
			NH_3-N			7.48	0.0028				1.16	0.0004
			TP			17.1	0.0063				5.68	0.0021
			TN			1.45	0.0005				0.31	0.0001
			LAS			0.649	0.0002				0.174	0.00006
			动植物油			1.22	0.0005				0.27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170	0.0627				20	0.0074

表 4-10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t）

项目	类型	年用水量	年损耗量	消耗量	年排水量	治理措施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400	80	/	320	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	锅炉用水	1203.944	1200	/	3.944	锅炉更换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反冲洗用水	1.5	0.15	/	1.35	反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品用水	2921	2921	/	0	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实验室用水	60	6	/	54	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冲瓶用水	50	5	/	45	冲瓶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用水	300	30	/	270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机制备用水	6394.92	/	4476.444	1918.476	纯水机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最终汇入机场排洪渠。

表4-11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21'19.587"E	23°28'0.576"N	6.5~9（无量纲）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生产	生产废水	pH	间接排放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2	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21'19.857"E	23°28'0.604"N	6.5~9（无量纲）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粪大肠菌群数									/

2.3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量 320t/a（1.07t/d））；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 369t/a（1.23t/d））已投入使用；

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废水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可得，具体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处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设施是否可行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pH	/	三级化粪池	7.3	6.5~9（无量纲）	达标	可行
	COD_{Cr}	285		130	500	达标	
	BOD_5	220		17.4	300	达标	
	SS	200		44	400	达标	
	NH_3-N	28.3		1.16	45	达标	
	TP	4.1		1.60	8	达标	
	TN	39.4		5.68	70	达标	
生产废水	pH	6.3	混凝沉淀	6.8	6.5~9（无量纲）	达标	可行
	COD_{Cr}	111		29	500	达标	
	BOD_5	16.7		3.6	300	达标	
	SS	32		7	400	达标	
	NH_3-N	7.48		1.16	45	达标	
	TP	17.1		5.68	8	达标	
	TN	1.45		0.31	70	达标	
	LAS	0.649		0.17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22		0.27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70		20	/	达标	

由上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即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2.4 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4.9 万 m^3/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2。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O 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9 万 m^3/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4.39 万 m^3/d，则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51 万 m^3/d。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689m^3/a(2.2967m^3/d)，排水量较少，占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5%。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2.5 监测计划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均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COD_{cr}、BOD_5、NH_3-N、SS、动植物油、TP、TN、LAS、粪大肠菌群数	半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2.5 水环境环境影响的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均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因此，项目外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0-8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30dB（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并叠加敏感点夜间背景值，计算敏感点夜间预测值，本项目环保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楼顶，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本评价取 15dB）。本项目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单台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干燥机	70	基础减振	3	13	5	29	13	3	52	41	48	60	36	生产时间段内	30	11	18	30	6	1
2		高速混合机-600	80		10	10	5	22	10	10	55	53	60	60	45		30	23	30	30	15	1
3		高速混合机-1000	80		10	14	5	22	14	10	51	53	57	60	46		30	23	27	30	16	1
4		小型混料机	80		14	10	5	18	10	14	55	55	60	57	45		30	25	30	27	15	1
5		压片机	70		3	16	5	29	16	3	49	41	46	60	36		30	11	16	30	6	1

6		往复式转盘自动包装机 1	70		14	25	5	18	25	14	40	45	42	47	38		30	15	12	17	8	1
7		往复式转盘自动包装机 2	70		14	27	5	18	27	14	38	45	41	47	38		30	15	11	17	8	1
8		往复式转盘自动包装机 3	70		14	29	5	18	29	14	36	45	41	47	39		30	15	11	17	9	1
9		往复式转盘自动包装机 4	70		14	31	5	18	31	14	34	45	40	47	39		30	15	10	17	9	1
10		电子数粒机	70		4	28	5	28	28	4	37	41	41	58	39		30	11	11	28	9	1
11		自动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70		4	30	5	28	30	4	35	41	40	58	39		30	11	10	28	9	1
12		金属探测仪	70		7	44	5	25	44	7	21	42	37	53	44		30	12	7	23	14	1
13		收缩机	70		15	46	5	17	46	15	19	45	37	46	44		30	15	7	16	14	1
14		纵垂封切机	70		15	44	5	17	44	15	21	45	37	46	44		30	15	7	16	14	1
15		喷码机 1	70		11	44	5	21	44	11	21	44	37	49	44		30	14	7	19	14	1
16		喷码机 2	70		12	44	5	20	44	12	21	44	37	48	44		30	14	7	18	14	1
17		空调机组	80		30	14	5	2	14	30	51	74	57	50	46		30	44	27	20	16	1
18		臭氧发生器	70		26	15	5	6	15	26	50	54	46	42	36		30	24	16	12	6	1
19		全自动列管式杀菌机	80		10	18	9	22	18	10	47	53	55	60	47		30	23	25	30	17	1
20		上瓶机	70		24	12	9	8	12	24	53	52	48	42	36		30	22	18	12	6	1
21		全自动理瓶机	70		19	22	9	13	22	19	43	48	43	44	37		30	18	13	14	7	1
22		罐装旋盖机	70		12	28	9	20	28	12	37	44	41	48	39		30	14	11	18	9	1
23		提盖机	70		12	31	9	20	31	12	34	44	40	48	39		30	14	10	18	9	1

24		分离式三边封液体包装机	70		3	25	9	29	25	3	40	41	42	60	38		30	11	12	30	8	1
25		异形液体包装机	70		3	29	9	29	29	3	36	41	41	60	39		30	11	11	30	9	1
26		理瓶机	70		20	23	9	12	23	20	42	48	43	44	38		30	18	13	14	8	1
27		回转式洗瓶机	70		20	28	9	12	28	20	37	48	41	44	39		30	18	11	14	9	1
28		灌装轧盖机	70		20	29	9	12	29	20	36	48	41	44	39		30	18	11	14	9	1
29		提盖机	70		20	31	9	12	31	20	34	48	40	44	39		30	18	10	14	9	1
30		巴氏杀菌机	80		9	36	9	23	36	9	29	53	49	61	51		30	23	19	31	21	1
31		蒸汽发生器（锅炉）	85		11	36	9	21	36	11	29	59	54	64	56		30	29	24	34	26	1
32		灯检台	70		5	50	9	27	50	5	15	41	36	56	46		30	11	6	26	16	1
33		全自动卧式圆瓶贴标机	70		5	52	9	27	52	5	13	41	36	56	48		30	11	6	26	18	1
34		全自动立式圆瓶贴标机	70		5	56	9	27	56	5	9	41	35	56	51		30	11	5	26	21	1
35		喷码机 3	70		5	54	9	27	54	5	11	41	35	56	49		30	11	5	26	19	1
36		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	70		27	20	9	5	20	27	45	56	44	41	37		30	26	14	11	7	1
37		空调机组	80		25	22	9	7	22	25	43	63	53	52	47		30	33	23	22	17	1
38		臭氧发生器	80		23	24	9	9	24	23	41	61	52	53	48		30	31	22	23	18	1
39		自动真空密封性能测试仪	70		27	50	9	5	50	27	15	56	36	41	46		30	26	6	11	16	1
40		电炉温度控制器	70		27	51	9	5	51	27	14	56	36	41	47		30	26	6	11	17	1
41		电导率仪	70		27	52	9	5	52	27	13	56	36	41	48		30	26	6	11	18	1

42		自动凯式定氮仪	70		27	53	9	5	53	27	12	56	36	41	48		30	26	6	11	18	1
43		水浴锅	80		27	43	9	5	43	27	22	66	47	51	53		30	36	17	21	23	1
44		高温蒸汽灭菌锅 30L	80		27	44	9	5	44	27	21	66	47	51	54		30	36	17	21	24	1
45		高温蒸汽灭菌锅 18L	80		27	42	9	5	42	27	23	66	48	51	53		30	36	18	21	23	1
46		箱式电阻炉	80		24	40	9	8	40	24	25	62	48	52	52		30	32	18	22	22	1
47		真空干燥箱	85		24	42	9	8	42	24	23	67	53	57	58		30	37	23	27	28	1
48		热球式风速仪	80		24	44	9	8	44	24	21	62	47	52	54		30	32	17	22	24	1
49		鼓风干燥箱	85		24	46	9	8	46	24	19	67	52	57	59		30	37	22	27	29	1
50		快速水分测定仪	80		24	50	9	8	50	24	15	62	46	52	56		30	32	16	22	26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为以项目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的相对坐标。

3.2、防治措施分析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 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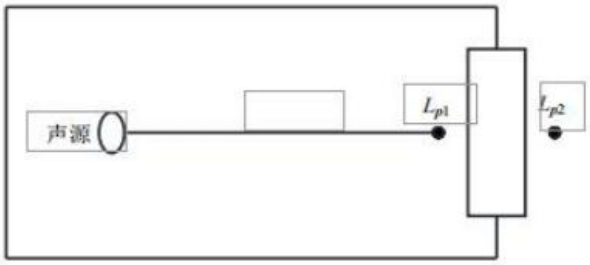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L_1-20\lg（r_2/r_1）$$

式中：L_{p1}——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L_{p1}=L_1-20\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外声源总数。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室外声源个数；

M——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名称	贡献值/dB(A)	昼间	是否达标
		标准值/dB(A)	
厂界东面	48	60	达标
厂界南面	37	60	达标
厂界西面	43	60	达标
厂界北面	37	60	达标

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②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震、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③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估算

（1）生活垃圾

项目设员工 40 人，企业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即 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6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废标签、废包装材料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标签、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的信息，废标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主要类别为标签、纸箱、塑料编织袋、纸箱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1%，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0100t/a，即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13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13”，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纯水机更换组件

项目纯水制备设备需定时更换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和反渗透膜，约半年更换

一次组件，废活性炭、废过滤器重量约 1kg，废石英砂约 2kg，反渗透膜组件约 1kg，则本项目纯水制备更换套件产生量约为 0.008t/a，纯水机更换组件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4）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验过程中，有少量废弃的培养基样品产生，废样品培养基每天产生量约 0.5kg，本项目产生量约 0.15t/a，检测完成后这部分废弃样品通过灭菌锅灭菌消毒处理，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实验室所用试剂及培养基均不含毒性，主要为氯化钠、平板计数琼脂、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营养琼脂等，经高温灭菌后也不具备感染性，本项目实验室试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故废弃的培养基和试剂空瓶不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9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1-S92”，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在教学、研究等过程产生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报废仪器设备、破碎仪器等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5）废布袋

项目搅拌、压片工序内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布袋定期更换，按每年更换滤芯 2 条计算，每条滤芯约 50kg，布袋内含有少量的粉尘渣，粉尘渣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和废布袋一同收集处理，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6）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污泥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过程的副产物，包括沉淀污泥、剩余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公式如下，

$$S=k_4Q+k_3C$$

上式中：

S：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系数根

据文件中表 3 取值 4.53；

k_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系数根据文件中表 4 取值 6.7；

Q：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年；（根据前文分析，生产废水量为 0.0369 万吨/年）

C：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预计为 0.5kg/d，即年用量为 0.15 吨/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9267t/a。污泥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0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900-253-12”，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

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个油墨空瓶约 1kg/桶，本项目使用油墨约 4 瓶/年，废油墨桶的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个酒精空桶约 0.02kg/桶，本项目使用酒精约 300 瓶/年，废酒精瓶的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瓶和废酒精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喷码时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主要含有少量的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标签、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	1

			理	
不合格品		10.1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0.1
纯水机更换组件		0.008		0.008
实验室废物		0.15		0.15
废布袋		0.1		0.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9267		0.9267
废油墨	危险废物	0.005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005
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		0.01		0.01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物理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005	喷码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天	T/In
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1	喷码、消毒	液态、固态	油墨	每月	T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喷码	固态	油墨	每天	T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易燃性（I），感染性（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2.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

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已落实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⑤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⑥废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设施最大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油墨	HW12	900-039-49	厂界南面	$5m^2$	密封贮存	0.0025	半年
2		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005	半年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005	半年
贮存方式：地面全面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漏围堰，设置相应警示标示									

4.2.3 台账管理及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试验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实行上述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污水下渗，废油墨、废油墨瓶、废酒精瓶、废抹布和手套泄漏造成的污染。

5.2 污染途径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类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管道密闭防漏，不会出现溢出和泄漏情况，因此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造成污染影响。

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由专用储罐密闭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因此，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造成污染影响。

5.3 分区防控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本项目地下水防护措施，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9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重点防渗区	油墨储存间、危废房	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4.19×10^{-9}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间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区、生产区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10^{-7}cm/s	建议一般固废区、仓库、丝印区、烫金区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10^{-5}cm/s	正常粘土夯实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油墨、油墨、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废抹布、手套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物质（甲烷临界量为 10t，乙烷临界量为 10t）；酒精和废酒精瓶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乙醇的临界量计算（临界量为 500t）。

6.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有害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最大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管道天然气	甲烷 97%	74-82-8	/	0.00509	10	0.000509
	乙烷 3%	74-82-0	/	0.00016	10	0.000016
75%酒精	乙醇	64-17-5	/	0.00045	500	0.0000009
废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0.0025	/	100	0.001125
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			0.005	/		
废抹布、手套			0.005	/		
油墨			0.1	/		
合计						0.0016509
注：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应，厂区内不设置天然气储存装置，主要为厂区内燃气管道存有的少量天然气：其最大在线量约 7m³，密度取 0.75kg/m³。						

根据上表计算，Q<1，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3 风险事故识别

项目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油墨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2	危废房	废油墨桶、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废抹布、手套等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3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火灾事故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4	天然气管道	CO	火灾事故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5	废水处理设施	COD、BOD、SS 等	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	下风向居民等

6.4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

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②气体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A.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废水事故排放的防治措施

项目应做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防止渗漏而引起水污染的问题。

（3）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废抹布、手套等。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⑦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墁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堰。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世标志。

④各种废液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4）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③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天然气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如果管路、阀门或软管发生溢出或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与泄漏部位相关的作业：保持定时地对阀门进行监视，以确定各阀门不泄漏。

②合理而有效的安全监察机构，为安全生产决策、指令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证：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设备管理。

（6）原料泄漏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存在泄漏风险。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油墨的储存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②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污染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为了更好的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出去，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所属园区在雨水总排放口处增加雨水阀门，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产品	工序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	果冻、液体饮料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_2、NO_X	尾气引至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方便食品（冲调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果冻、液体饮料	配料、投料、搅拌、压片	颗粒物（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	总VOCs（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喷码、消毒	NMHC（厂区）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pH、CODcr、BOD_5、SS、NH_3-N、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	/	/	pH、CODcr、BOD_5、SS、NH_3-N、TP、TN、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	噪声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标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纯水机更换组件、实验室废物、废布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房，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②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④液态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安排专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 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上述情况下，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177	0	0.6177	0.6177
	总 VOCs	0	0	0	0.0516	0	0.0516	0.0516
	SO_2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NO_X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生活污水	COD_{Cr}	0	0	0	0.0416	0	0.0416	0.0416
	BOD_5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SS	0	0	0	0.0141	0	0.0141	0.0141
	NH_3-N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生产废水	COD_{Cr}	0	0	0	0.0107	0	0.0107	0.0107
	BOD_5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SS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NH_3-N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P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TN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LAS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动植物油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0.0074	0	0.0074	0.0074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固体废物	废标签、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10.1	0	10.1	10.1
	纯水机更换组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实验室废物	0	0	0	0.15	0	0.15	0.1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9267	0	0.9267	0.9267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油墨瓶及废酒精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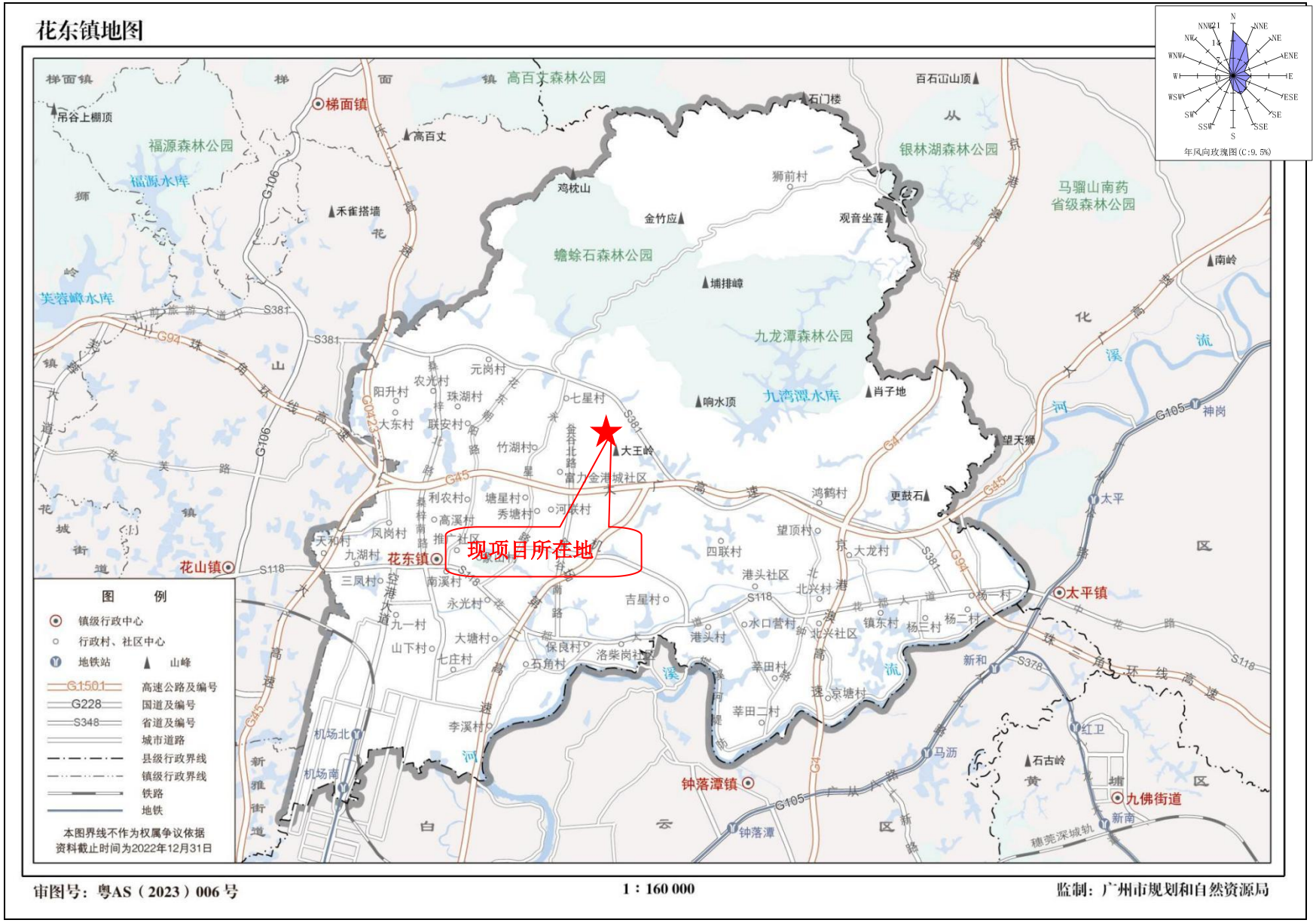
花东镇地图
现项目所在地
梯面镇
花东镇
花山镇
太平镇
钟落潭镇
九佛街道
高百丈森林公园
福源森林公园
福源水库
芙蓉嶂水库
蟾蜍石森林公园
九龙潭森林公园
九湾潭水库
银林湖森林公园
马骝山南药省级森林公园
图 例
镇级行政中心
行政村、社区中心
地铁站
山峰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城市道路
县级行政界线
镇级行政界线
铁路
地铁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资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1：160 000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广东润康药业有限公司
7m
本项目
广州市京惠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小渔私厨
21m
10m
20m
湖光路
空地
港北一路
金港北一路
年风向玫瑰图(C:8.5%)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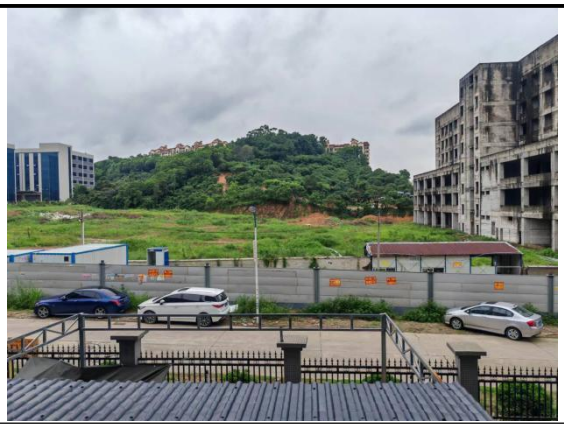
东面：广州市京惠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湖光路，路对面为空地
	
西面：小渔私厨	北面：广东润康药业有限公司

附图 3：本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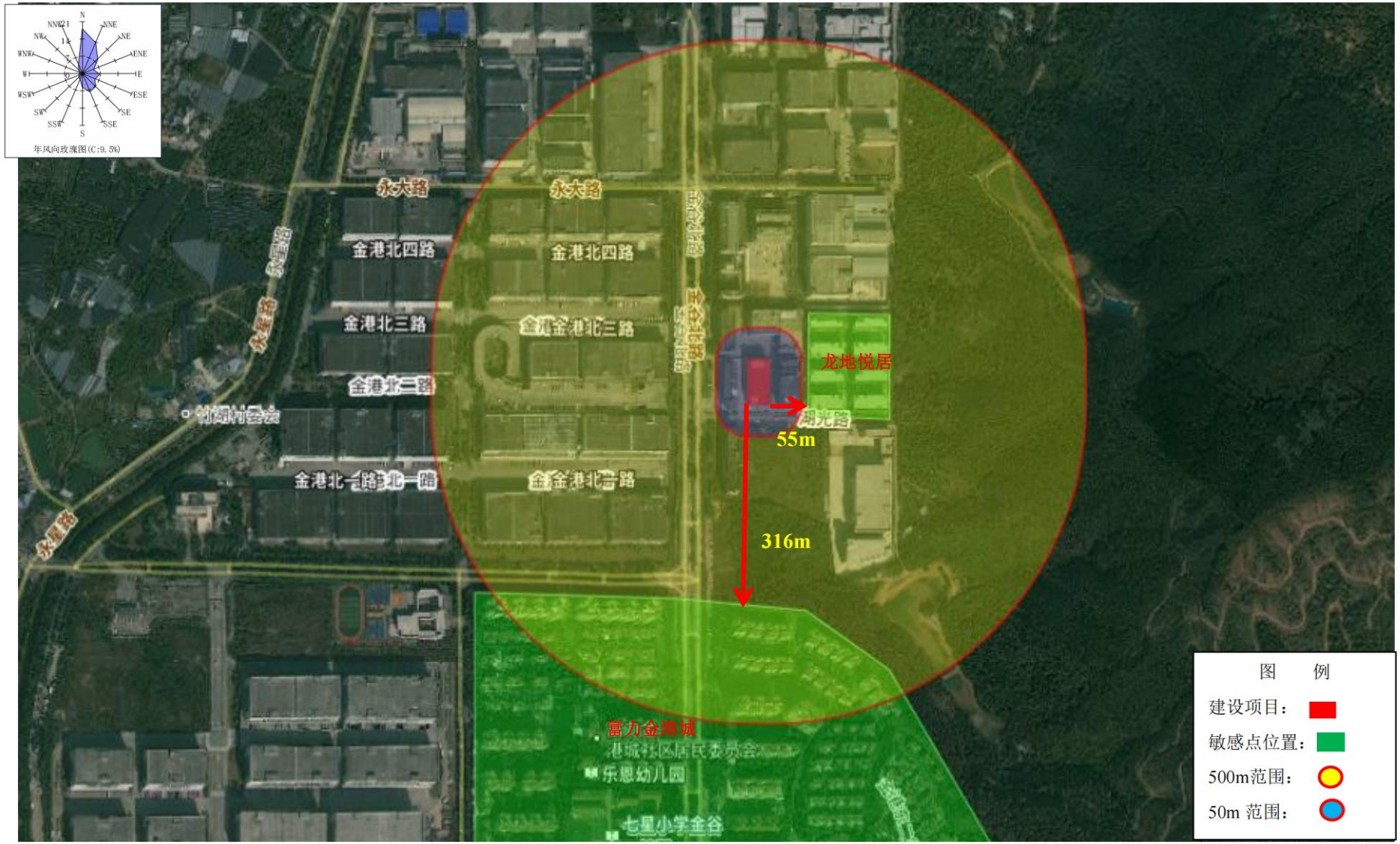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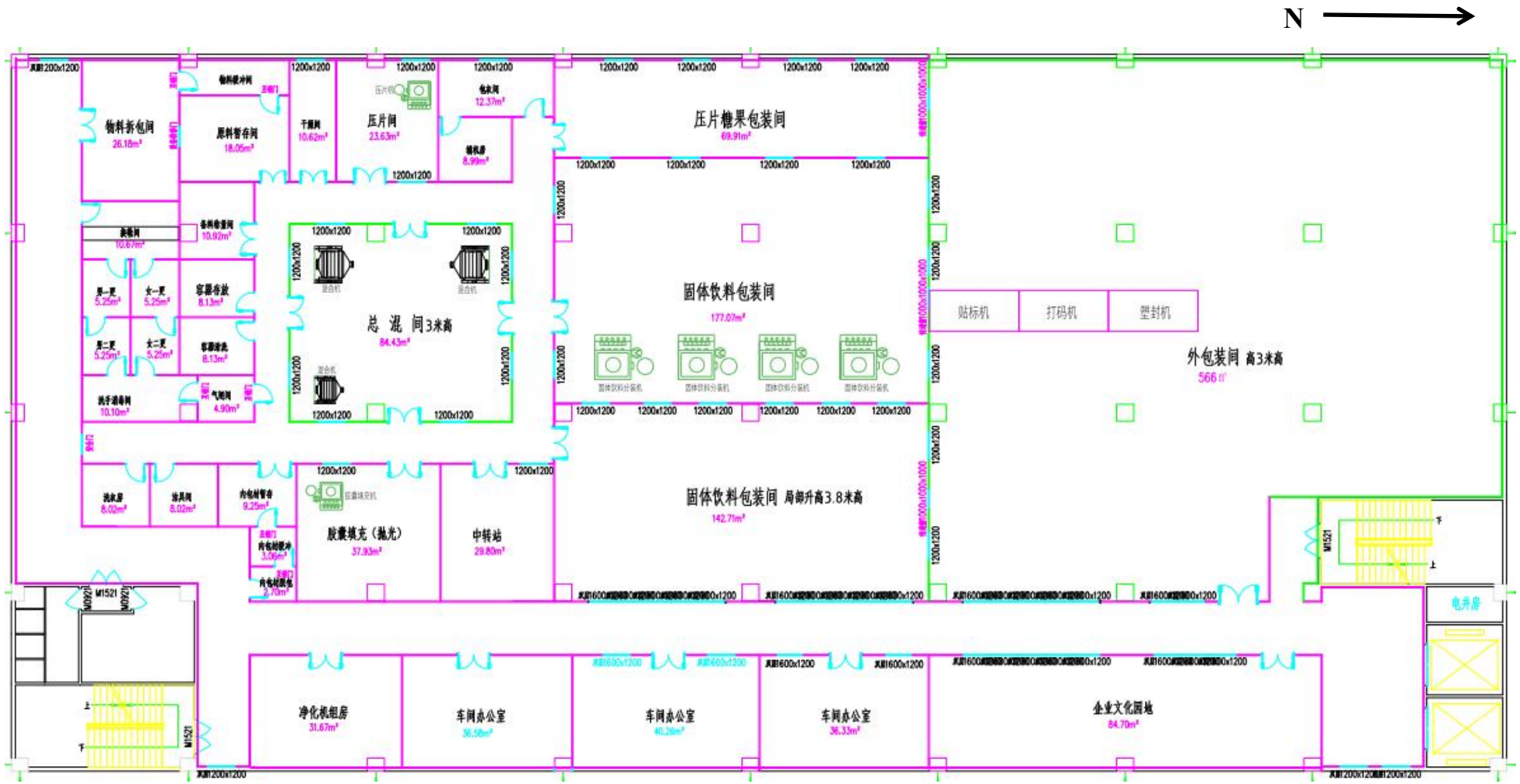

附图 5-1：项目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项目车间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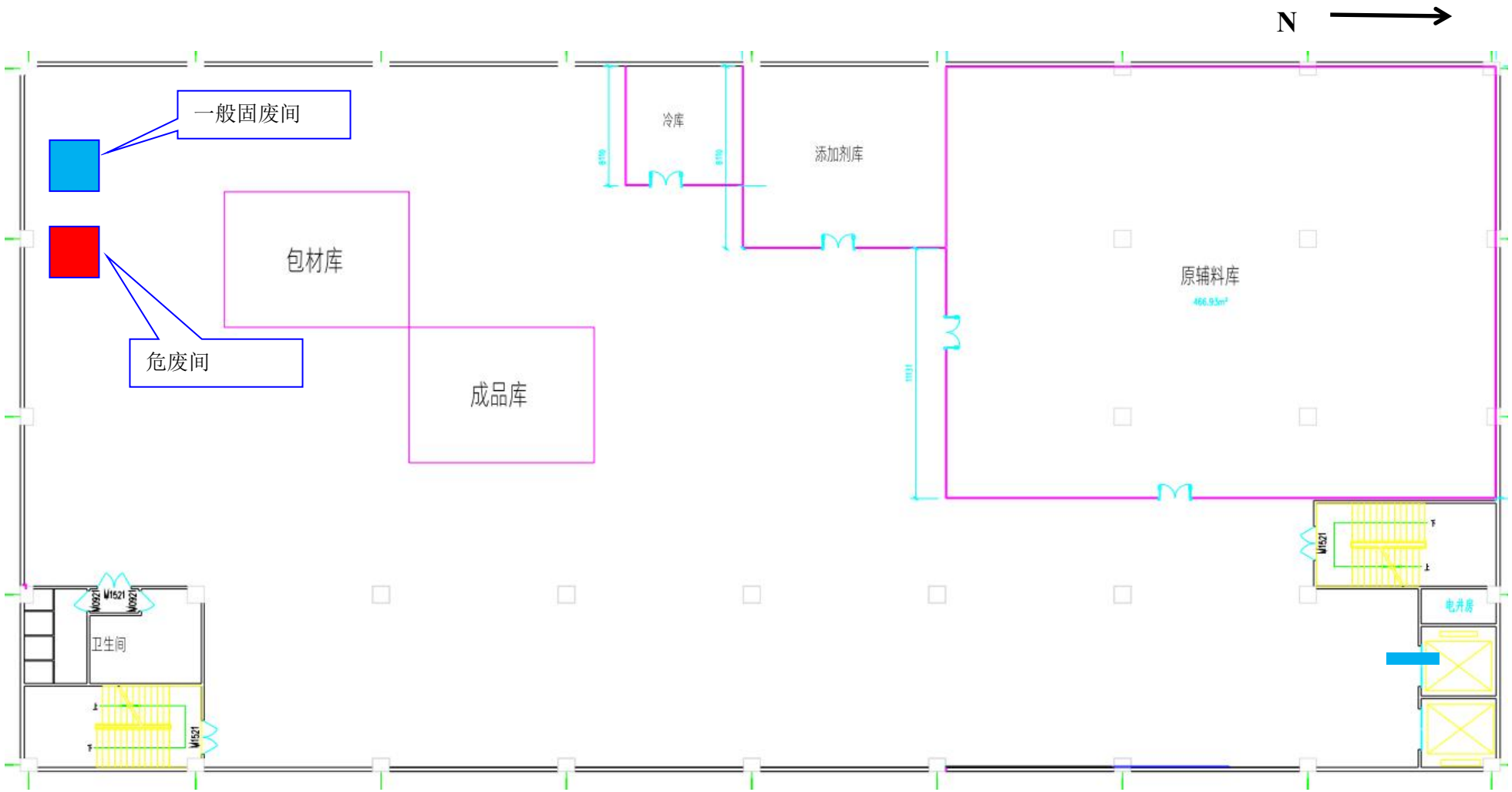

附图 5-3：项目车间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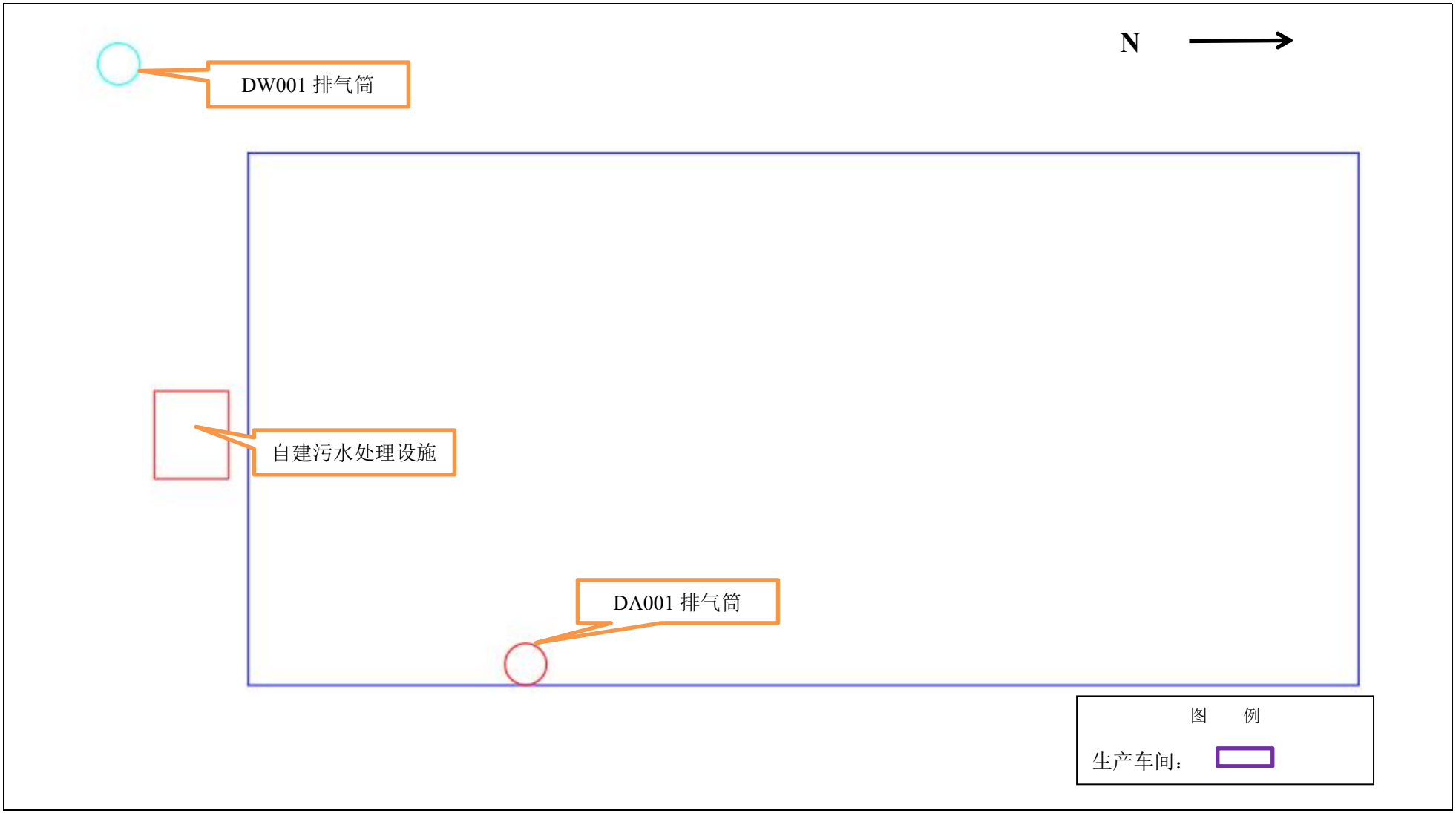

附图 5-4：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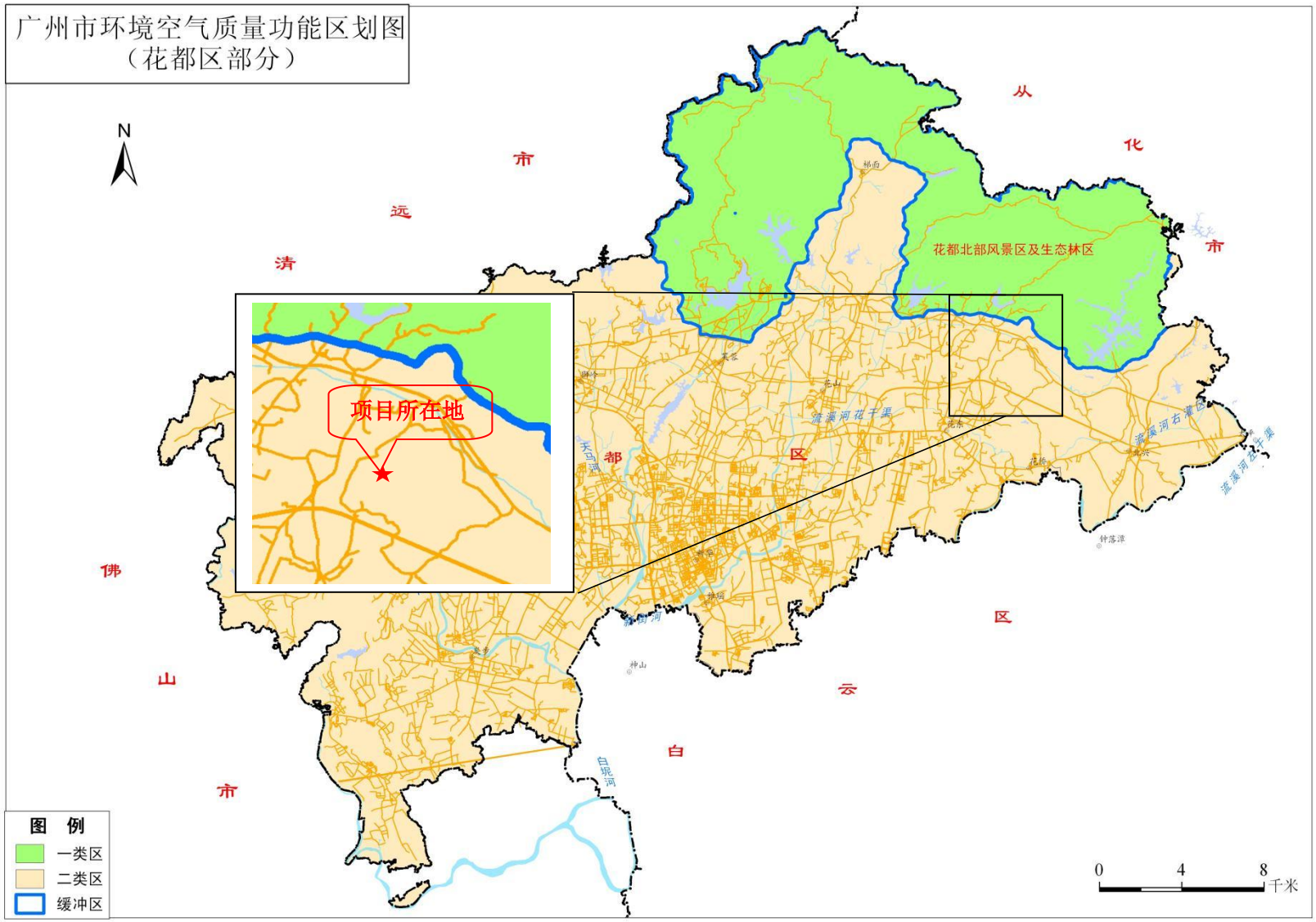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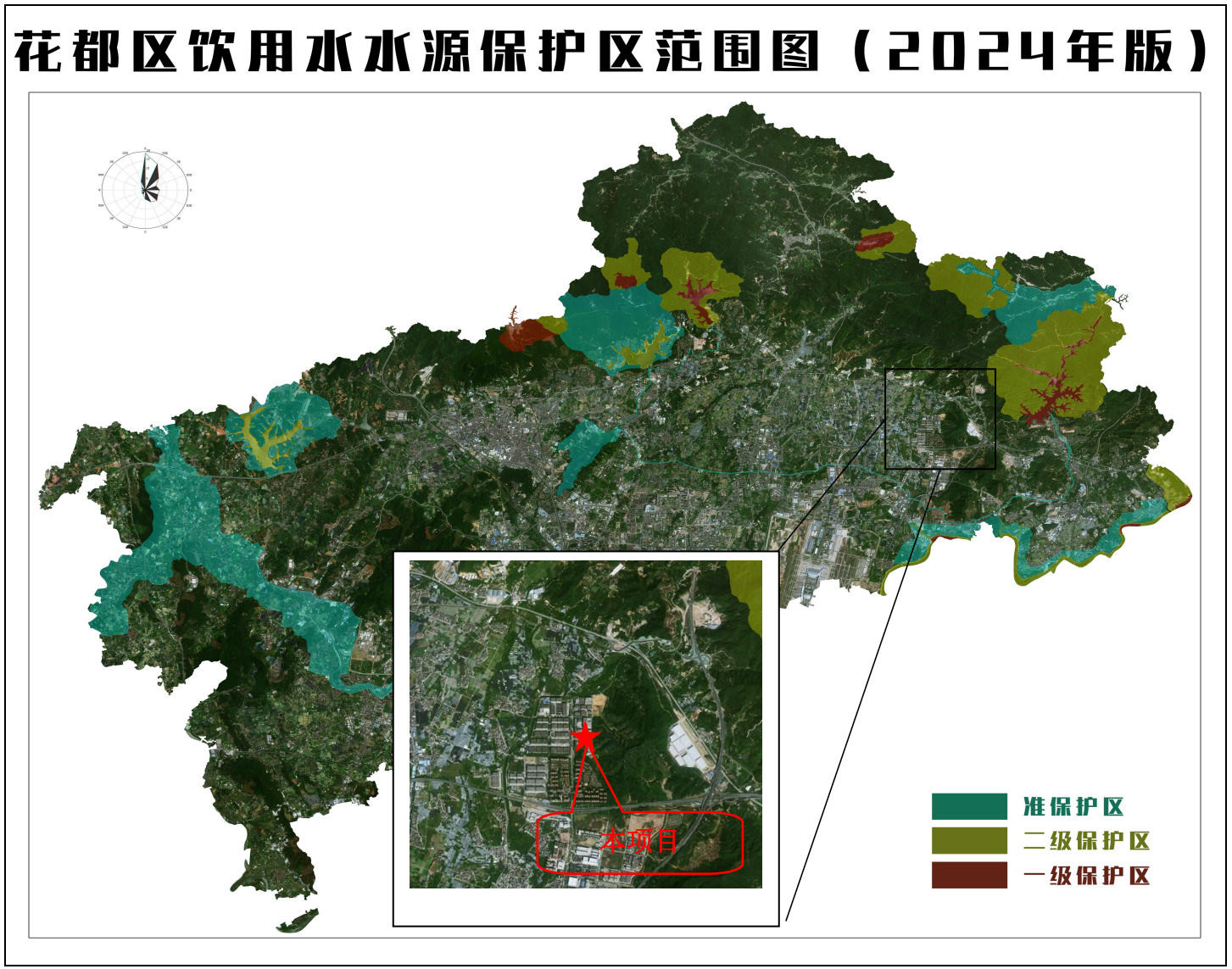

附图 7：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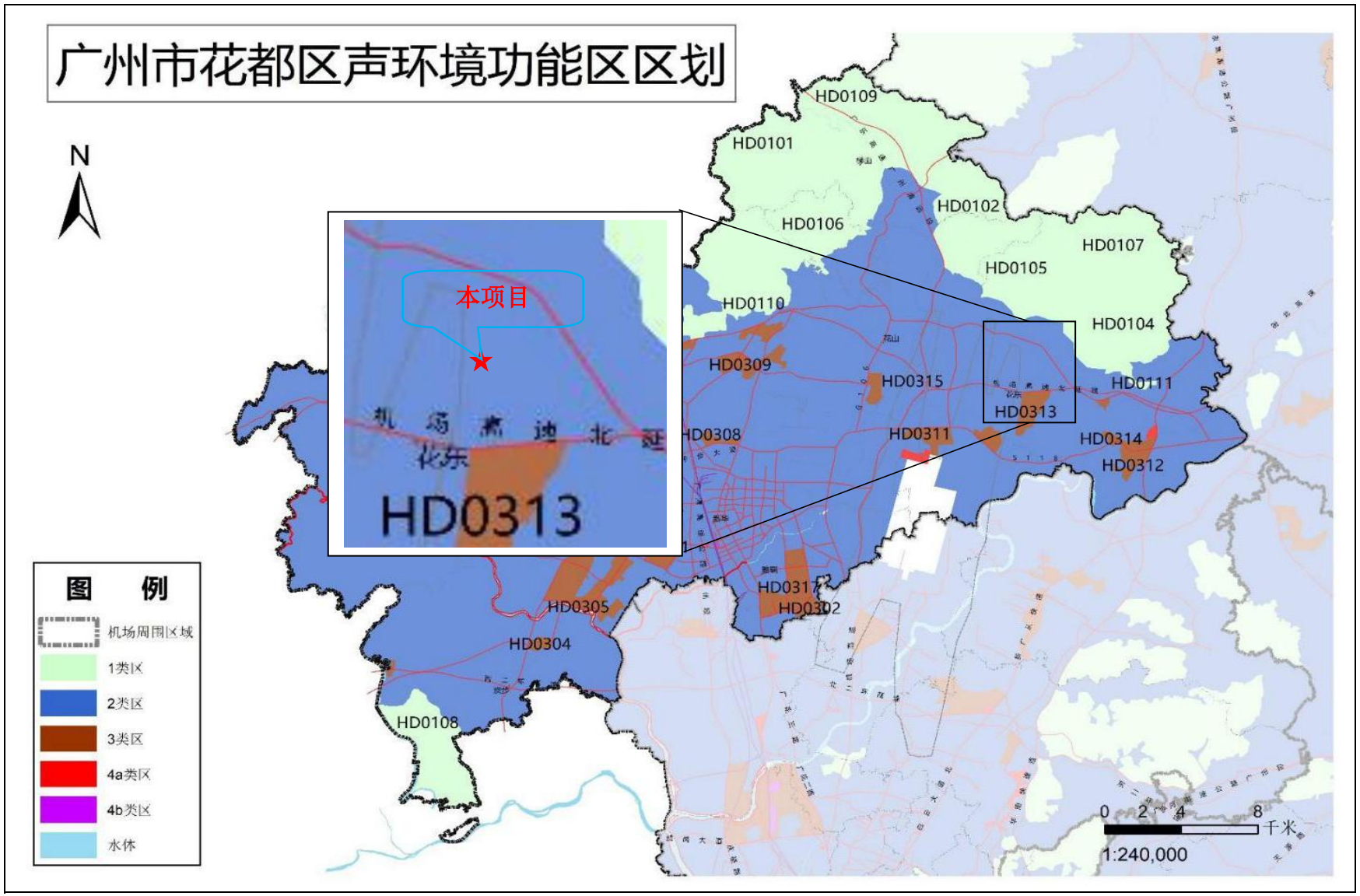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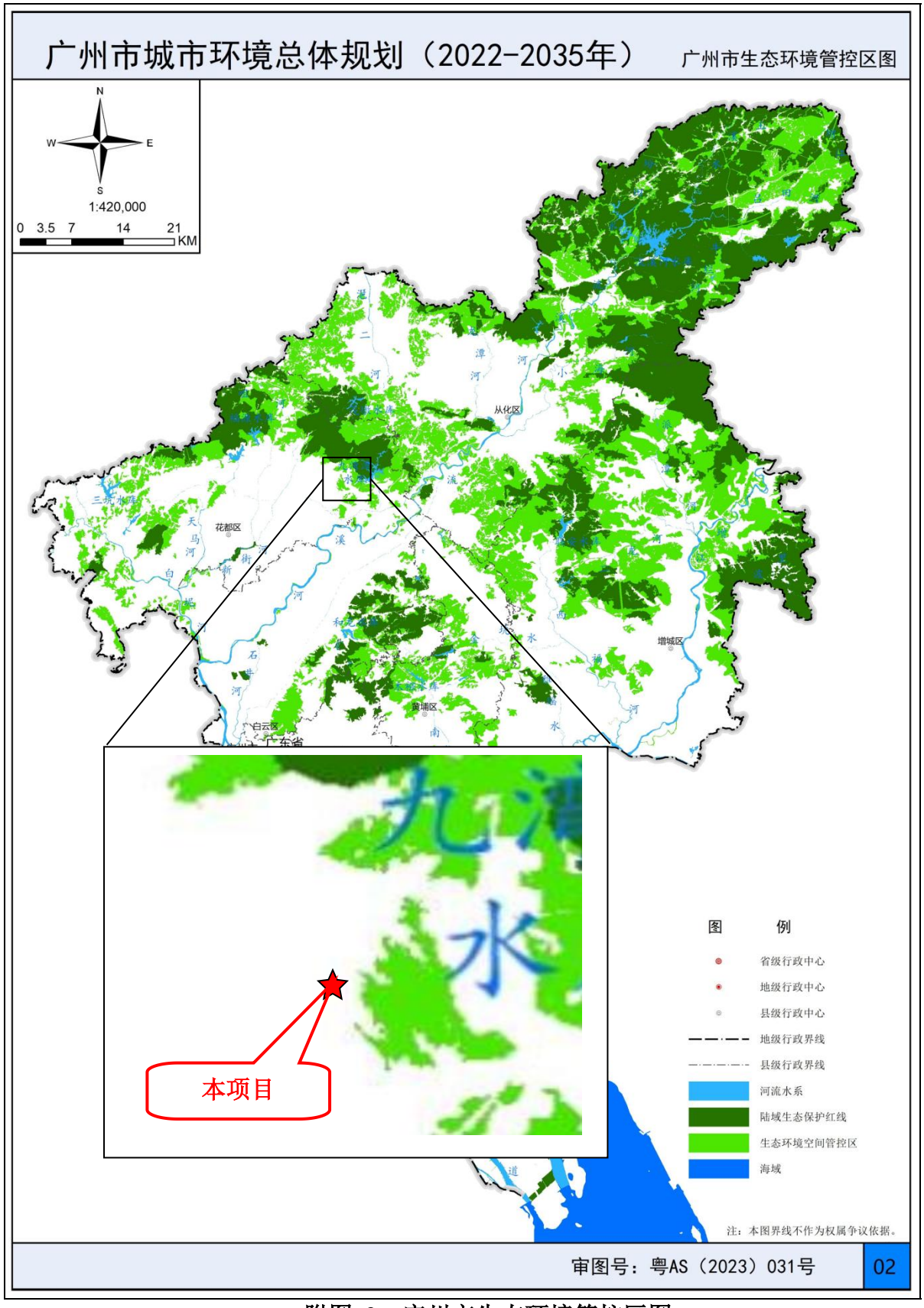

附图 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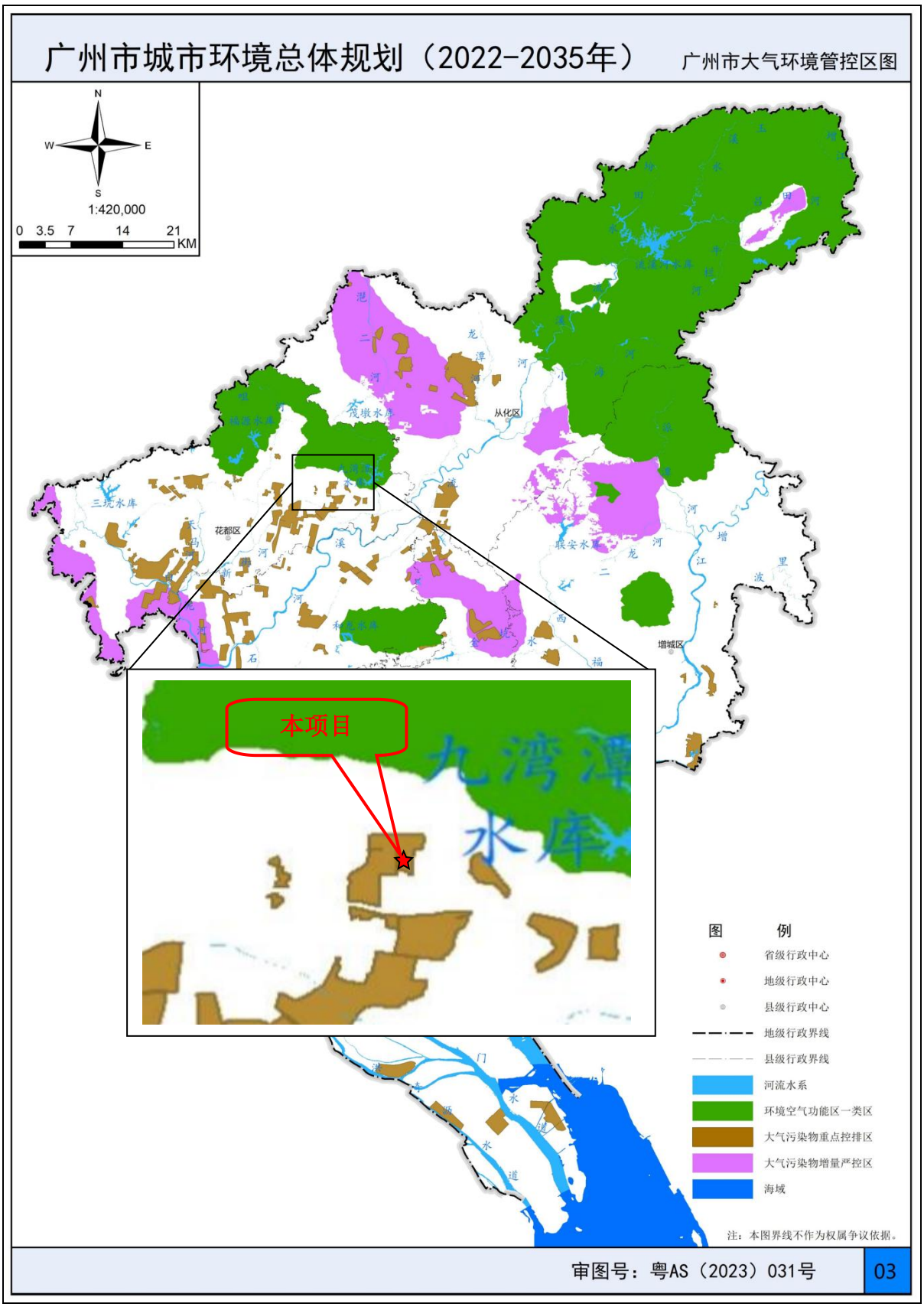

附图 10：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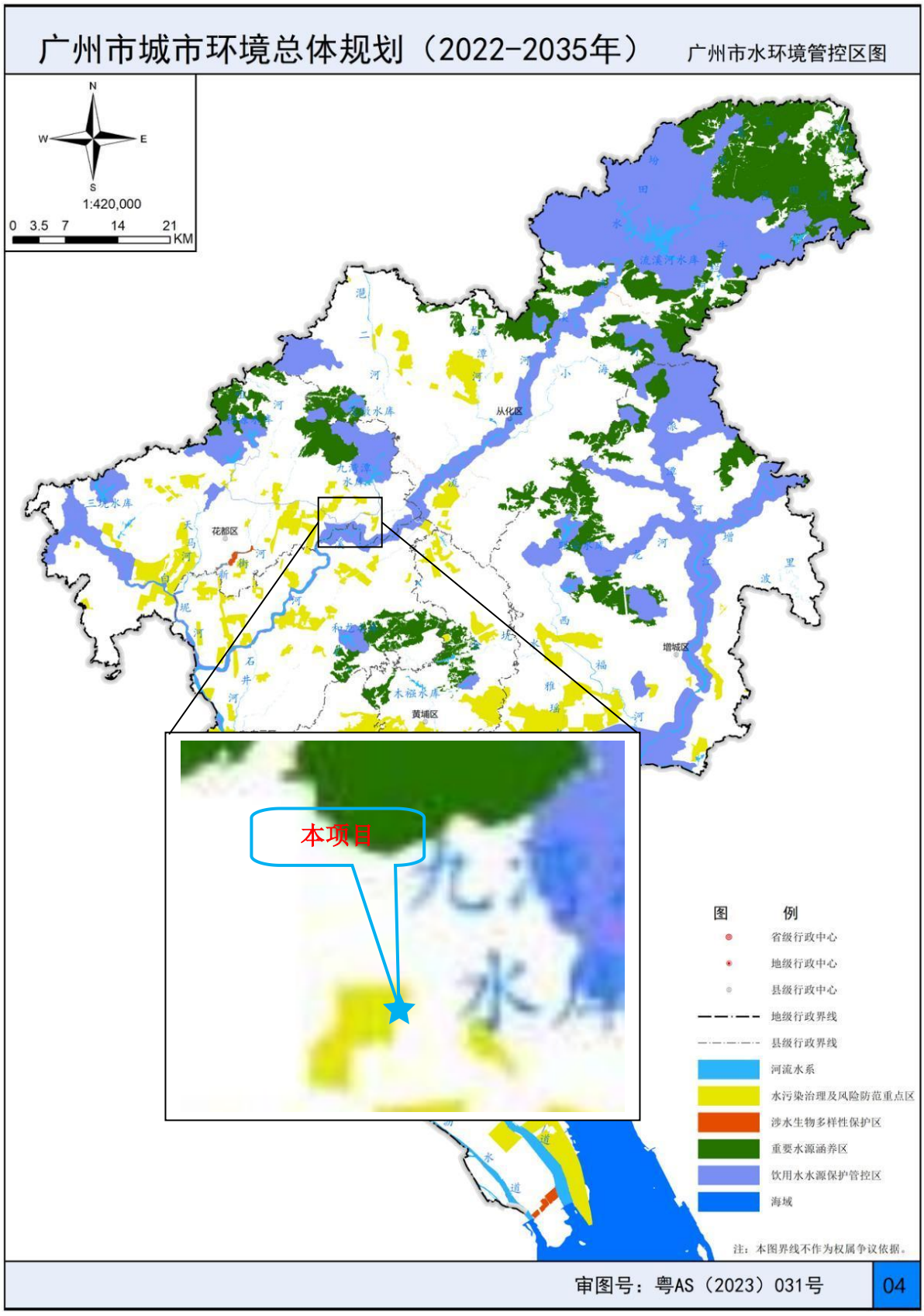

附图 11：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1：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12-2：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2-3：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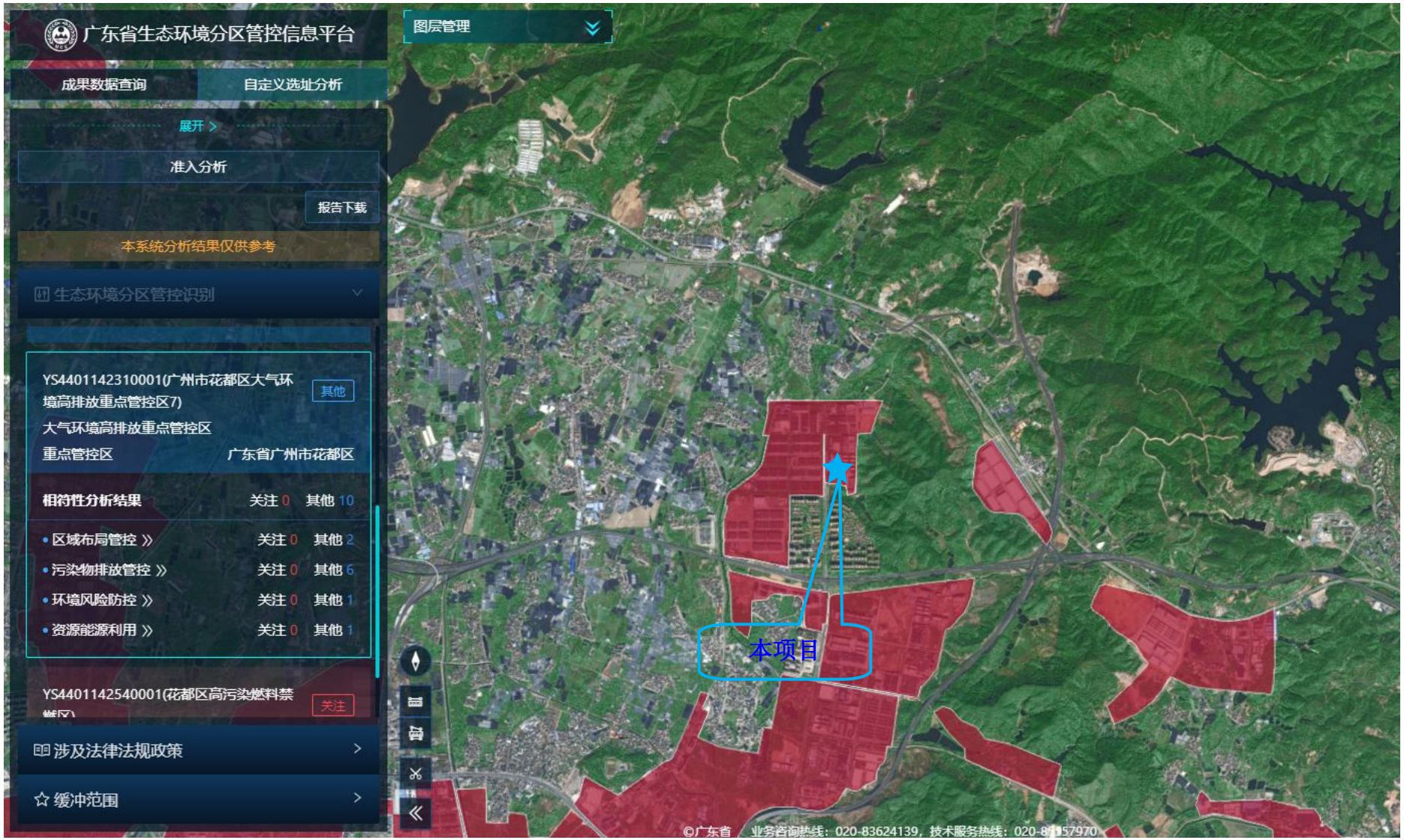

附图 12-4：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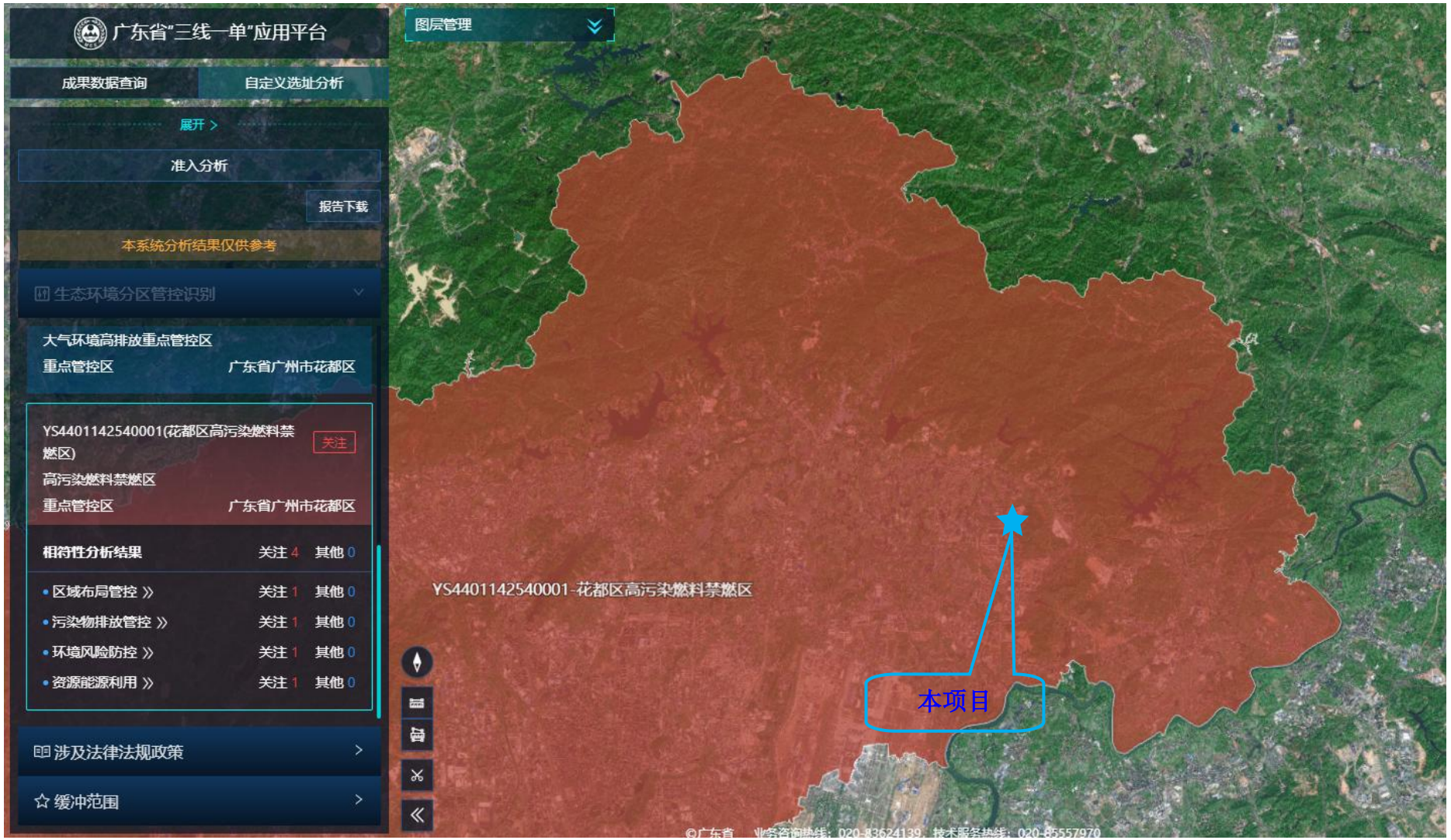

附图 12-5：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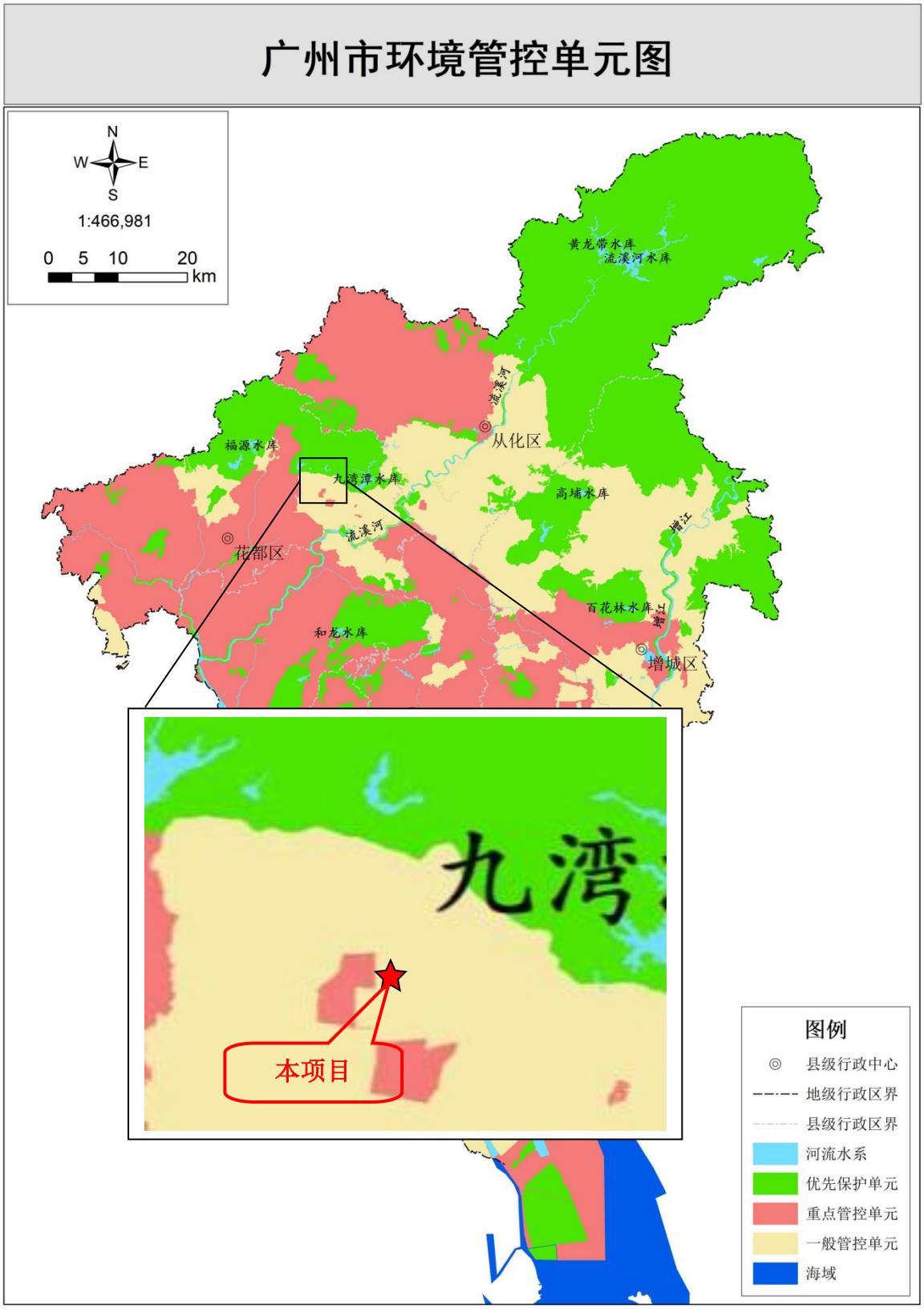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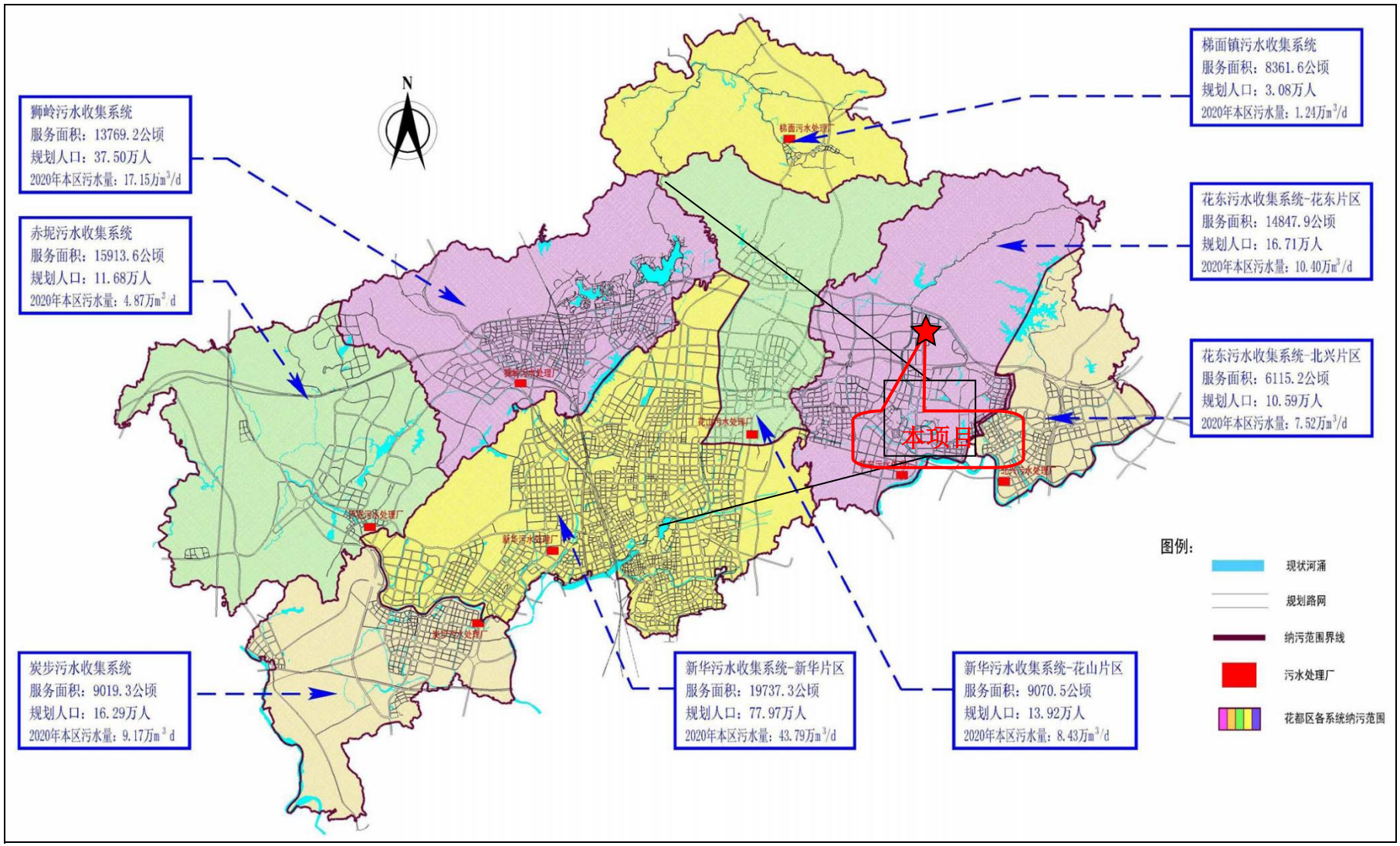

附图 14：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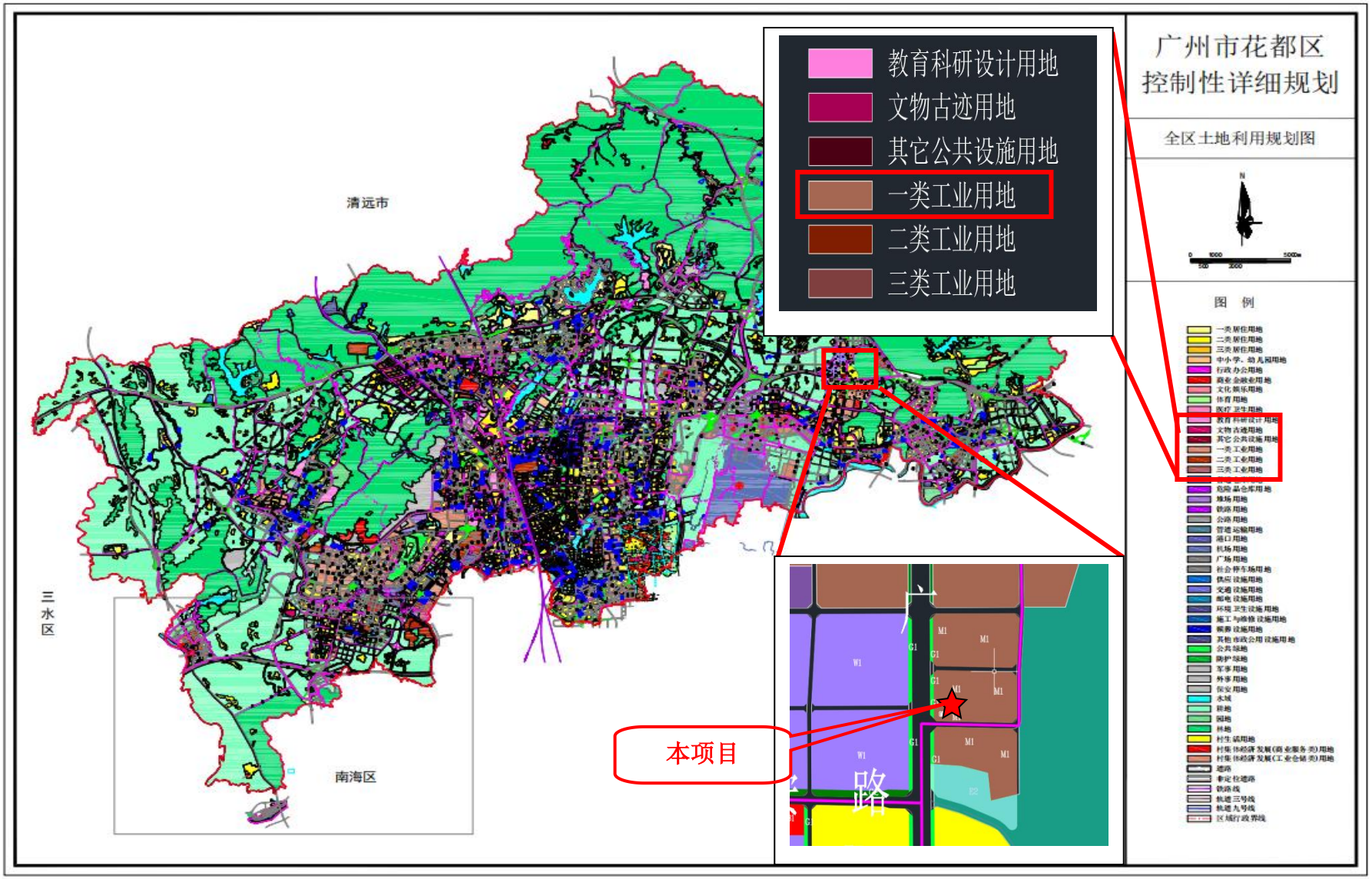

附图 15：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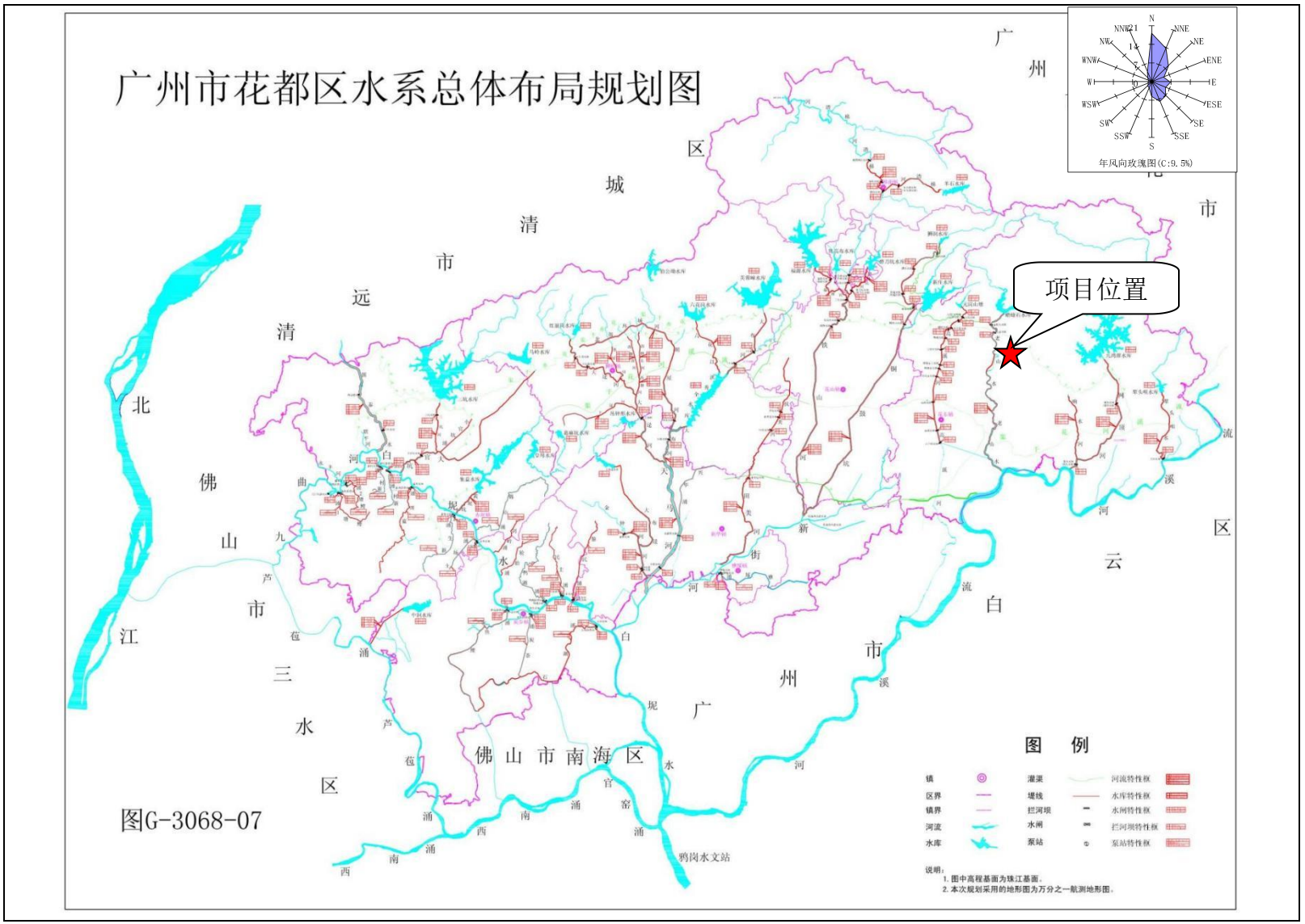

附图 16-1：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16-2：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区域放大图）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963076

项目名称：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2楼、3楼、4楼

项目单位：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D1W95A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图 17：投资项目代码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2025-01-09 05:16:00　10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

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拟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建设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为2095.3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286.11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0号1007房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48125587@qq.com

六、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01月09日-2025年01月16日）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pdf

标签

本文网址：http://www.sishuo-ep.com/news/688.html

附图 18：公示截图

（公示地址：http://www.sishuo-ep.com/news/688.html）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S2112019077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D1W95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虎

经营范围 食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自编号B栋2楼、3楼、4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04 月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租赁合同

（1）广州市花都区春曦皮革厂转租广州市合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光新（以上简称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春曦皮革厂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围同康路 268 号盈溢鞋服中心二期 D 座

承租方：杨清明（以上简称乙方）广州市合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18 号雅云阁 1 栋 701 房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调达成租赁关系，乙方对甲方物业作现场实地视察，乙方对甲方物业之现状及权属情况清楚了解，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出租的厂房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 30 号（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该租赁物为工业用途，厂房建筑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25000 平方米，（高度超 6 米的面积按双倍计算），空地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用途使用，打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打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自担经营风险。

刘光新

第二条：免租期，租赁期，租金，租金递增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免租期为 3 个月，即从 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止。（免租期不计租金）因为延长时间，双方确定从原定1年03月01日改为2018年7月1日起计算

2、租赁期限为 18 年，即从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36 年 02 月 31 日止。起租时间.

3、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　　（租金不含税）。大写：

。因D栋免租期多加了、双方商定合同减掉此处 2018.07.01

4、该厂房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百分之十。 2018.11.21

5、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与租金，（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租金应付一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先付人民币　　在 2018 年 03 月 05 日前付清。 2018.11.21

6、乙方应于每月 8 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德支行户名：刘光新 帐号：

7、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8、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经甲方验收租赁物及设施不存在损坏情况，且乙方付清水电费、税费、工人工资、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天内由甲方不计利息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第三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出资进一步完善厂房基础建设，并作如下约定：

1、乙方愿意在租赁物现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厂房基础建设，并出资组织设计及施工，乙方预计投入资金为　　乙方厂房基础建设完成后，甲方同意免除乙方 7 个月租金，7 个月租金免除后乙方出资厂房基础建设物归甲方所有。

2、乙方租赁到期且不续租的，或出现任何本合同终止情形的，乙方不得破坏或故意损坏上述投入的建设设施及装修物品，乙方应保证一切厂房设施的正常使用，除乙方自购的生产设备外，其它建设及装修无条件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破坏或故意损坏上述建设及装修的，乙方需按合同终止时重设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乙方已就上述租赁物进行了充分了解租赁物现状，了解租赁物规划状况，甲乙双方同意租赁物采用现状交付，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装修配套至适合使用，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物共有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楼层高度超6米的面积按双倍计算），空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租赁物配备了2台400千瓦共800千瓦电房、办公楼配备了2台电梯及电梯机房等设备设施，租赁物建筑、水电、消防、室外排水等设备。

3、甲方在交付之前（含当天），与租赁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交付之后与租赁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

1、在乙方付清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及相关费用后，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并按约定收取租金及各项费用。

2、甲方拥有因检修设备、房屋管理、消防等原因进入乙方租赁范围进行检查或工作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场地作定期的安全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有公共管道和线路经过乙方使用的场地，而该管道和线路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方便，给予配合，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例所发生的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将属于自己且可以移动的物品搬离租赁物，并清干净租赁场地。但乙方出资建设的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出资添附的建筑物和出资建造的水、电设施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毁坏和拆除，否则，乙方按重设价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对租赁物只能作工业用途使用，并符合政府规划要求，乙方改变用途或违反政府规划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一天按欠租的1%支付甲方滞纳金；乙方逾期15天未付租金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

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有权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租赁期内，该租赁物每月产生的水、电及电基本费、垃圾、治安及因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土地使用税由甲方缴纳，同时，乙方承担租赁物相关租赁税费，租赁税费乙方（或以甲方名义）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及缴付。乙方若不向税务部门申报及缴付租赁税费的，乙方除了补缴租赁税费外，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内，乙方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政府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禁止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的事情、禁止摆放违禁品，乙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均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损失的1.5倍赔偿甲方。

5、乙方做好租赁场地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火灾、盗窃等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租赁期内，如乙方增建或改建租赁物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增建或改建租赁物对主体结构产生影响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乙方须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其环保、 消防、安监需符合本地区政府的要求，并须负责缴交国家法规规定经营者经营过程中应缴的费用；否则，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负责保护环境卫生，爱护租赁财物，保障所承租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确需改动或装修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应的装修手续后可由乙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增设或损坏场地内的一切设施，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租赁期内，乙方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即时介入并监督乙方解决问题，并且乙方在此期间内不得搬迁，乙方如在15天内未能解决劳资纠纷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情况申报至劳动局有关部门，由政府部门介入处理。

10、租赁期内，如因乙方人为造成该建筑物损坏或失窃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好（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租赁物转租。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甲方中途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甲方需按租赁保证金金额2倍（包含保证金在内，保证金不另外退还）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且乙方出资建设的所有入墙入地、楼板、固定装修、出资添附的建筑物，电梯和出资建造的水、电设施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毁坏和拆除，否则，乙方按重设价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合同责任免除

1、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无条件按时迁出，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国家赔偿项中的土地及建筑费归甲方。

2、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3、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3、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送达

依照本合同记载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以中文书写的文件、材料，可以专人送达，也可以用挂号信件、快递邮件等形式送达。专人递交的，以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快递邮件形式发出的，任何一方拒收的，拒收当天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本合同由 2018 年 01 月 25 日签订生效

6

（2）广州市合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广州珑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31228

密　　级：保密

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广州市合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上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 30 号

承租方: 广州珑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二路 22 号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调达成租赁关系，乙方对甲方物业作现场实地视察，乙方对甲方物业之现状及权属情况清楚了解，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出租的厂房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 30 号 B 栋厂房、C 栋厂房、D 栋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该租赁物为工业用途，厂房建筑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21730 平方米，空地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物业交接时实际测量的数据为准)。

2、物业权属状况：甲方保证该物业及附属设备设施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所

有权证详见附件）。

3、甲方确认乙方承租该物业主要用于 产业园运营 。

4、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整体、部分转租或分租，租期内乙方可将该物业部分或全部出租给任何第三人。

第二条：免租期，租赁期，租金，租金递增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租期：租期为 12 年，即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6 年 03 月 31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甲方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将该物业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交付乙方，如甲方未按时交付的，则免租期相应顺延；交付时建筑主体结构应属于合格状态（《交接清单》中需对交接物业的状况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将合格状态的空置物业交付给乙方验收确认后，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免租期做为装修时间，免租期以《交接清单》上确认的正式交接日开始计算。

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应于乙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如甲方未能开具发票的，乙方有权相应延后支付租金、水电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因此延期支付前述费用的不视为违约。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① 户　　名：广州市合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花都狮岭支行

② 户　　名：杨清明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晟广场支行

5、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再续租的，合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　　元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

6、租赁期限届满前，甲方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7、乙方应自行承担租期内该物业所发生的电费、水费。

第三条：租赁物移交：

1、乙方已就上述租赁物进行了充分了解租赁物现状，了解租赁物规划状况，甲方交给乙方时保证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完好（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梯、消防、水电设备、园区公共照明、监控等）。厂房内部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装修配套至适合使用，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物共有总建筑面积约 21730 平方米，空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物业交接时实际测量的数据为准）。租赁物配备了2台 400 千瓦共800 千瓦变压器电梯机房等设备设施，租赁物建筑、水电、消防、室外排水等设备。

3、甲方在交付之前（含当天），与租赁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交付之后与租赁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

1、在乙方付清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及相关费用后，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并按约定收取租金及各项费用。

2、甲方拥有因检修设备、房屋管理、消防等原因进入乙方租赁范围进行检查或工作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场地作定期的安全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有公共管道和线路经过乙方使用的场地，而该管道和线路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方便，给予配合，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例所发生的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将属于自己且可以移动的物品搬离租赁物，并清干净租赁场地。

4、甲方提供 800 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的电源到该物业每栋建筑物

每层保证可正常使用，并过户至乙方公司使用，甲方须协助乙方及乙方转租、分租租户办理相关证照，并提供住所（场地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5、水费由乙方按自来水公司价格实际使用承担，甲方协助过户至乙方公司使用。

6、 甲方承诺对租赁物有完整的所有权、出租权，本合同签订时该物业没有任何抵押、担保、被查封、被执行等限制性负担，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任何组织、个人或政府机关要提起的起诉、诉讼、法律程序或法律调查。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签前将该物业相关证明文件（如产权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提供予乙方，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甲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应符合政府规划要求，乙方改变用途或违反政府规划要求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一天按欠租的 0.1%支付甲方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天未付租金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有权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租赁期内，该租赁物每月产生的水、电及电基本费、垃圾、治安及因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内，乙方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政府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禁止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的事情、禁止摆放违禁品，乙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均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损失的 1.5 倍赔偿甲方。

5、乙方做好租赁场地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出现安全、火灾、盗窃等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

和法律责任。

6、租赁期内，如乙方增建或改建租赁物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增建或改建租赁物对主体结构产生影响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乙方须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其环保、消防、安监需符合本地区政府的要求，并须负责缴交国家法规规定经营者经营过程中应缴的费用：否则，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负责保护环境卫生，爱护租赁财物，保障所承租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如确需改动或装修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应的装修手续后可由乙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增设或损坏场地内的一切设施，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租赁期内，乙方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有权即时介入并监督乙方解决问题，并且乙方在此期间内不得搬迁，乙方如在15 天内未能解决劳资纠纷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情况申报至劳动局有关部门，由政府部门介入处理。

10、租赁期内，如因乙方人为造成该建筑物损坏或失窃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好，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甲方中途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需按租赁保证金金额 2 倍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与产权所有人产生的一切纠纷与乙方无关，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且乙方出资建设的所有入墙入地、楼板、固定装修、出资添附的建筑物,电梯和出资建造的水、电设施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毁坏和拆

除，否则，乙方按重设价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合同责任免除

1、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无条件按时迁出，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国家赔偿项中的土地及建筑费归甲方。

2、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3、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申方。

3、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送达

依照本合同记载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以中文书写的文件、材料，可以专人送达，也可以用挂号信件、快递邮件等形式送达。专人递交的，以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快递邮件形式发出的，任何一方拒收的，拒收当天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需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相关资料：

1. 物业所有权证
2. 物业建筑竣工图纸
3. 供水供电消防竣工图
4. 水表读数
5. 电表读数
6. 消防验收合同
7. 电梯使用合格证（含锁匙）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2023.12.28	签约时间：2023.12.28
（签章）	（签章）

同意转租证明

本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春曦皮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75689472W 同意 广州珑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0FJXR 将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自编号 B 栋 2 楼、3 楼、4 楼 ，转租给 王虎（身份证号：　　）作为 办公、仓库、生产 使用。

特此证明！

产权方（签名：）

日期：2024年10月9日

（3）广州珑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租本项目租赁合同

合同封面

合同编号：HD-HY 010

密级：保密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珑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0FJXR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二路 22 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王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 30 号 B 栋 2 楼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物业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 30 号 （以下简称“产业园”）的 B 栋 2 楼、3 楼、4 楼厂房共三层出租给乙方（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如在租赁期间，B 栋 1 楼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

2. 乙方承租该厂房的用途为 生产经营/仓库/办公/研发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保证本协议签订时租赁物业的主体消防验收合格、产权证清晰、污水排水证有效期：2022-2027，到期后有甲方办理重新验收手续。

第二条 租赁物业租金、租赁期限

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格（乙方按其自身发票所需向甲方申请，申请后甲方为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另行向甲方计付）。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缴纳 3 个月租金合计　　元。

2. 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止。

第三条 租金递增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1. 租金每 三 年在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0 %（详见下表）。

租赁时间	租金金额（币种：人民币）元/月		备注
	小写	大写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			
2027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203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2. 甲乙双方约定，首年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3 个月租金（免租期不计租金），此后租金每月支付一次。甲方收取水电费以自然月起算，每月 7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水电等费用；乙方选择转账方式支付，需转账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凭证要及时交付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的 0.1%的违约金。

3. 租赁期限内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通讯费、电视天线费、网络使用费、维修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的时间内缴纳。

4.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张同光　　单位名称：广州珑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条 水电费用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电按　　元/度，用电服务费　　元/度，（甲方为乙方提供 500KVA 用量，每月基本电费　　元/月），甲方按实际用电量的　　%收取用电的损耗。

2. 乙方用水按　　元 / 吨计算，若乙方进场使用消防用水，则按消防用水的实际价款结算；以上水费含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用水量加收 10%作为自来水管道、用水维护服务管理费。（自来水管道、用水维护服务管理费：指乙方在租赁物业自来水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费用及公共区域的公摊水费。）

3. 水、电（安装在变压器房）、气表的安装、使用位置由乙方决定，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合同保证金

1.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三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合同保证金；该合同保证金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而乙方不再续租时，在租赁物无损坏且无欠付水电费的情况下，自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甲方未按期退还保证金，或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自乙方支付保证金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甲方实际退还之日止。

第六条 租赁物业的交付

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租赁物业的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7 日。乙方逾期未来办理甲方对该物业交付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现状接收该物业，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甲方给予乙方 2 个月免租期从 2024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止）用于装修施工，租赁物业租金从 2024 年 06 月 07 日起开始计收。在免租期间，乙方免交租金，但仍须缴纳综合管理费、园区维护费、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免租期只属一次性优惠，并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期，乙方须于免租期届满后向甲方缴纳租金。

3. 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包括生产许可证、天然气开户、污水处理等等），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资质、材料。证照办理完成后 60 日内提供给甲方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4. 乙方搬离后 20 日内，注销其在租赁场地的工商行政登记。逾期未注销的甲方有权按照保证金总额的 0.5%/天收取乙方费用作为罚款。

5. 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 五 天就有关施工单位资质、设计图、材料、证明等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及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乙方装修如有涉及租赁物业外立面的招牌、灯箱，必须取得甲方同意，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或不影响产业园总体外观、管理、其他租户的要求。未经甲方批准或不符合前述要求乙方擅自装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使用租赁物业及其设施、设备、财物迁入租赁物业，直至纠正装修施工符合上述要求为止并经甲方同意.

6. 乙方装修工程全部完毕后，须书面报请甲方以及有关部门审验，以确定装修工程符合批准的图纸。如不能达到消防、建筑安全或影响产业园总体外观、管理、其他租户的要求，

乙方须及时整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承诺会严格遵守《园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如有违反，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宿舍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为准（如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租赁物业予乙方使用，并且甲方提供公共区域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给乙方使用，但乙方使用时须遵循《园区管理制度》和产业园统一管理规章制度。

2.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如因自然损坏而损坏，甲方负责维修。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拥有重新命名产业园和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且无须对乙方做出任何补偿，并不因此构成本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但甲方在行使该种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妨碍。

5. 甲方有权在预先告知并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入该租赁物业以检查乙方是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租赁物业的设施和设备。

6.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租赁物业内增设管井、管道等设施，但不得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因增设设施造成租赁物业实用面积减少的，甲方应按比例减少租金。

7. 租赁期间，对乙方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8. 乙方如需延续租赁期限，应于租赁期限内倒数的第三个月内或之前向甲方提出，若乙方未提出，甲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内倒数的第二个月询问乙方是否续租，双方就续租问题进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9. 甲方所出租的租赁物业均是按现状交付，如乙方需作进一步的修缮、改动、装饰或改变用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应予以协助。

10. 产业园的所有平台、天台、楼顶和设备机房均对乙方开放，发生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因紧急维修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水、电等供应，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因政府、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等原因停水、停电的，乙方应提早做好相应的措施保护自身利益。前述情况导致停水停电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园区管理制度》和产业园统一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对其承租的租赁物业享有充分的使用权。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产业园内电梯设备做了充分了解并详细阅读了甲方就产业园电梯使用制定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使用须知》，乙方承诺会按照《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使用须知》的规定使用电梯；如乙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使用须知》使用电梯造成事故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器材的配备与更换、灭火器的添置与充装，并保证租赁物业内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栓周围禁止堆放货物，保证消防器材随时能够使用。如因乙方违反消防规定、管理不力造成的消防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租赁物业、租赁物业房间以内的所有水、电、管道、设备的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租赁物业主房间体结构以外的及租赁物业外所有水、电、管道、电梯、变压器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业。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如遭受自然损坏的，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或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付责任的，或甲方遭受行政部门罚款、因停产停业等原因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租赁物业损坏的（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除了应负责支付全部修复费用、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构成刑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5. 乙方不得在产业园内自行设立食堂。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专业公司负责产业园的食堂饮食服务。如乙方确需烹饪或设食堂的需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指定区域方可设立或进行，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指定区域外设立食堂或烹饪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租赁期间，甲方在产业园内设置垃圾存放专区，乙方负责产业园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与处理，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己分类回收与处理，需要倾倒的垃圾统一倾倒在产业园设置的垃圾存放专区。

7. 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给第三人，但不得变相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合同需与甲方签定。

8. 为使乙方财产免受意外损失，乙方可自行购买租赁物业内财产保险。

9. 甲方管理人员无权私自减免租金、减少租赁面积、用电减容、用电增容、出借任何场地等，上述行为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并盖公章方可有效。

10.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业存放危险物品及进行违法活动，乙方在产业园内产生的噪音、污水、废气等污染须达到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的声音分贝标准、环保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好其与员工的劳动关系，除甲乙双方约定外，所有在租赁物业内及为乙方在产业园劳动、劳务、作业等工作人员均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合同等关系，该人员的工人工资、劳务、合同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拖欠上述等费用导致相关人员在产业园、厂房或对甲方闹事造成影响的，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或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马上合理有效解决。

12. 因甲方管理的区域主要为产业园区的公共区域，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存放的贵重物品、现金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13. 乙方应当注意租赁物业安全生产及防潮、防火工作，甲方保证乙方租用的厂房（二楼及以上）承重负荷达到 1000kg / m²，若因厂房承重负荷未达甲方保证的标准，由此发生的意外伤亡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在使用中超出承重要求，由此发生的意外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宿舍内生产、贮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不得将租赁物业、宿舍用于电镀、氧化、电路板、电容、电池、印刷及其他易燃、有毒、有害、放射、腐蚀性行业。

15. 为了保证租户公共安全，乙方进场后须及时为自己员工办理工作证，乙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工作证的人员进入产业园区。

16.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综合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1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安装货梯，货梯日常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因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公司尚未注册，公司名字尚未确定，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乙方公司注册成功后，甲方开具所有租金、水电费等费用的发票时，必须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公司信息进行开票。在租赁期内，由新注册的公司代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取得双方的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2.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政府规划、法律文件收回、征收、征用租赁物业的，或发生战争，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作甲方违约处理，乙

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如乙方不存在违约的，甲方在验收租赁物业后应及时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前，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租金、综合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抵作违约金、租金、综合管理费、园区维护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向乙方追偿）。政府征收、征用时，乙方有权作为承租人按租赁面积比例享有政府的征用、征收关于征用、征收的搬迁补偿款，其他征收、征用款项为甲方所有。

3. 甲方应当处理好其与前手出租方之间的问题，如因甲方与其前手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本合同解除，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退还租金，并赔偿乙方全部的装修费用、搬迁费用、带息保证金、经营损失等全部损失。相同租赁条件下甲方上手允许乙方继续的使用，乙方不得以该理由追究甲方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租赁物业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交付乙方，则该交付期限应作相应顺延；若导致租赁物业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但合同的终止期不因此而顺延。

5.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引致租赁物业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超过三个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因本条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在结清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与乙方同意互不要求任何其他补偿与赔偿。

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可解除、终止合同的事由外，任一方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乙方除补交所欠费用外，并每日按拖欠金额的 0.1%向甲方缴纳迟延履行滞纳金。

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抵扣，由此导致保证金额度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三个月租金和综合管理费、园区维护费合计额度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第 3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除有权没收合同保证金（如保证金先行抵扣其他费用无余额所剩的，则乙方应补交或赔付保证金）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租金及综合管理费（如有）、中介费（如有）并

支付三个月的租金及综合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3.1 乙方逾期 15 日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额缴纳该物业保证金、租金、综合管理费、园区维护费、水电费等费用的；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租赁物业、宿舍进行装修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宿舍用途的；

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宿舍转租给他人的；

3.5 乙方利用租赁物业、宿舍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6 在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租赁物业、宿舍内生产、贮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或将承租租赁物业、宿舍用于电镀、氧化、电路板、电容、电池、印刷及其他易燃、有毒、有害、放射、腐蚀性行业的；

3.7 承租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火灾、中毒等事故，造成租赁物业严重受损或其他重大损失或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第十一条 租赁物业的交还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或协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搬离（协商解除合同如有约定搬离时间的，从协商约定的时间搬离，未约定的根据本合同本条款执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政府规划、法律文件收回、征收、征用租赁物业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由发生之日 15 天内清退并搬离，政府收回、征收、征用租赁物业应配合甲方与政府的决定清退并搬离；如因乙方违约的，应在收到甲方清退通知后 10 天内清退并搬离；前述所有情况租赁物业的交还按照如下规定搬离租赁物业、办理交接手续：

1. 乙方应向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结清租金（包括完全清退并搬离前期间的租金）、水电费、综合管理费、其他费用等乙方应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结清其员工工资、劳务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结清费款的资料。

2. 乙方存在违约的，在乙方除了需要依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外，因乙方逾期仍未完全清退并搬离占用租赁物业的，乙方按双倍租金与综合管理费向甲方计付，其他费用继续依据本合同向甲方缴交，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并有权拒绝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业。

3. 租赁物业交还必须打扫干净、清理所有垃圾，保持完好整洁的状态。

4. 乙方应与甲方就租赁物业及租赁物业内设备、设施办理验收和交接手续，及时清理租赁物业所有属于乙方的物品。

第十二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违约方（过错方、较大过错方）应承担守约方（无过错方、较少过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处理本合同争议，适用中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2.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双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该文件自送达被通知方时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签署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文件送达地址，并承诺在地址发生有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可选择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对方送达通知及文件，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邮寄送达的以邮政 EMS 快递方式送达，自交寄日（以邮戳为准）次日起三天内视为对方已收到（如快件退回也视为收到）。甲方除可以采取上述的通知方式外，还可以在乙方承租的租赁物业的显要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当天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3. 守约方在违约方违约时接受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的，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违约方交付款项不足本合同之约定金额时，或守约方接受金额不足的款项，均不能视为守约方同意乙方少付其他款项，也不影响守约方追索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守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守约方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守约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4. 如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排除或替代各方根据法律所应有之权利和补救措施。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行使或采取根据本合同或法律所应有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直至其损失得到足够的赔偿。

6. 如因涉及到工商备案、租赁备案等向政府部门备案情况，须配合以相关部门提供的租赁合同模板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该情况重新签署的租赁合同仅作为备案用途，最终生效并履行以本同为准。

7. 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8. 本合同所有涉及费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和表示，所有发票以人民币作为单位完税后出具。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如下：

附件 1、《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乙方为个人的，则提供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王凡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5：园区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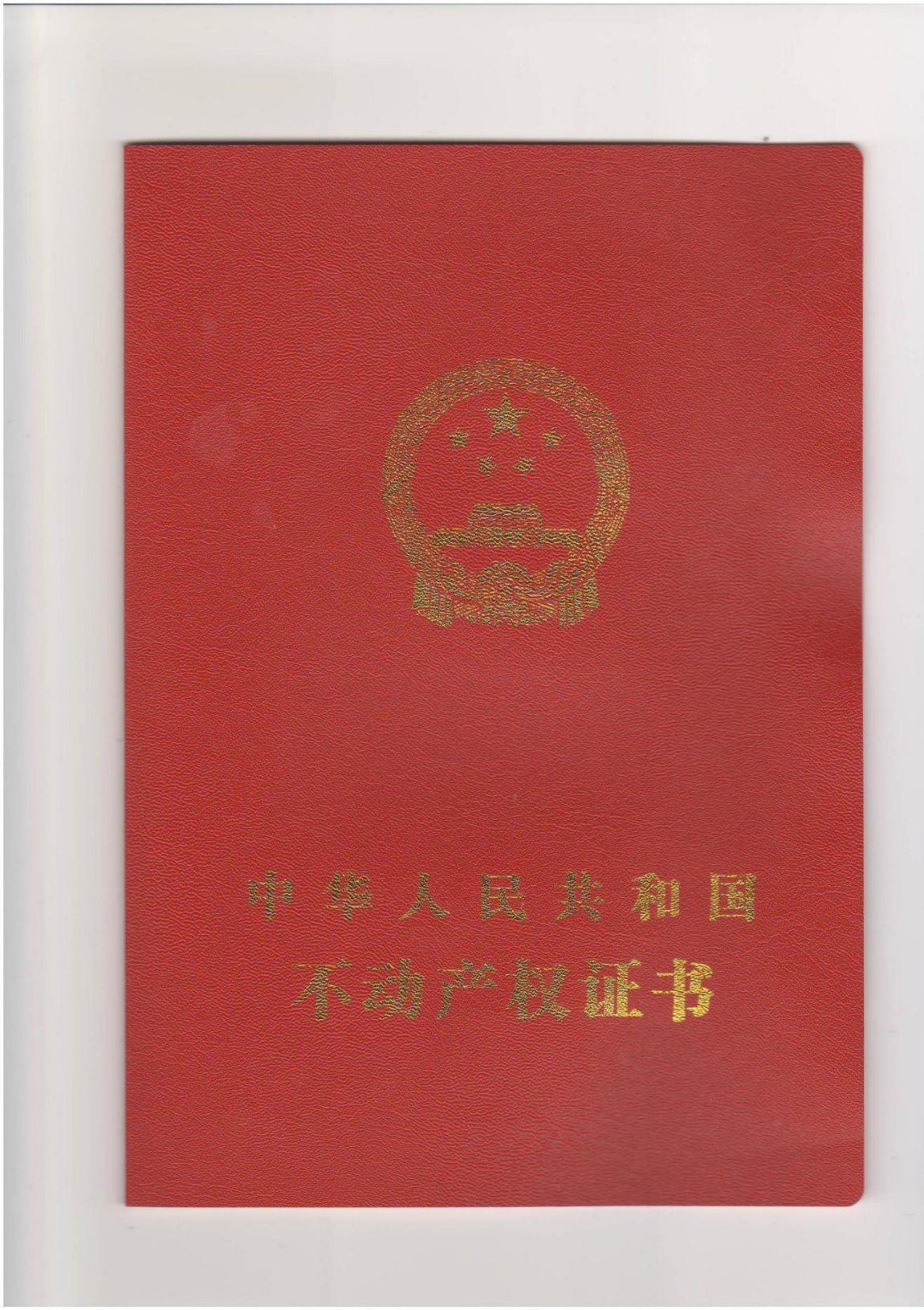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8 年 0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090202314

粤（ 2018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212042 号

权 利 人	广州市花都区春曦皮革厂(营业执照91440114775689472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3019GB0006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详见附记
用 途	土地：工矿仓储用地/房屋:工业
面 积	土地自用地面积：11684.5㎡/房屋:23904.31㎡
使用期限	1998-12-22起2048-12-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业建筑面积(套内面积)：23904.31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详见分幢调查表层,所在层：详见分幢调查表 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新建

附　　记

登记字号：花房0637990
其他情况：房屋性质：自建房\n规划房屋用途：厂房、办公楼\n土地出让金已缴清

不动产登记图证
骑缝专用章

房屋分幢调查表

权属人（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春曦皮革厂										
房地产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										
图号				地号			1209132-4				
房屋状况	幢号	层数	结构	建基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用途	墙体归属			
								东	南	西	北
	自编 1 栋（办公楼）	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183.69	7312.32		办公楼				
	自编 2 栋（厂房 B 栋）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95.37	8491.89		厂房				
	自编 3 栋（厂房 C 栋）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27.46	6120.27		厂房				
	自编 4 栋（厂房 D 栋）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479.85	1979.83		厂房				
合计				5186.37	23904.30						

打印日期：2018-07-03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201700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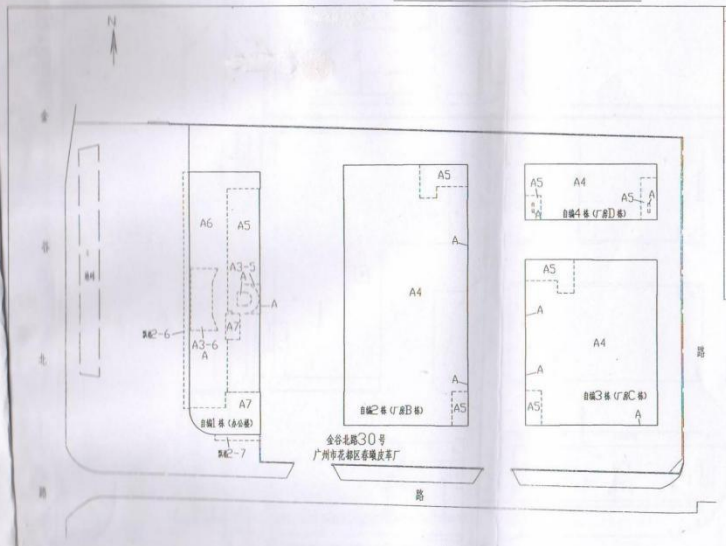

（无权）	自编号	结构层数	面积（M²）	建基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花东镇金谷北路30号	自编1栋（办公楼）	A	110.72	1183.69	7312.32
		A5	385.64		
		A6	514.82		
		A7	172.52		
		A3-5	18.58		
		A3-6	91.70		
		加2-6	90.06		
		加2-7	17.34		
	自编2栋（厂房B栋）	A	1.73	2095.37	8491.89
		A4	1978.05		
		A5	115.59		
	自编3栋（厂房C栋）	A	2.58	1427.46	6120.27
		A4	1307.05		
		A5	117.83		
		加7栋楼梯	300.32		
	自编4栋（厂房D栋）	A	2.38	479.85	1979.83
		A4	409.88		
		A5	67.59		
合		计		5186.37	23904.31

440114003019
GB00064
F00010001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30号

测绘资料专用章
广州市花都区地籍测量队

比例尺 1:700

地号：1209132-4			
地：11684.50	门牌：花东镇金谷北路30号	建筑种类	
基：5186.37	栋号：自编1－4栋	层数/面积（m²）	
建筑：23904.31	房号：		

广州市花都区地籍测量队制 2018年3月22日

宗地编号：1209132-4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孝岭皮具厂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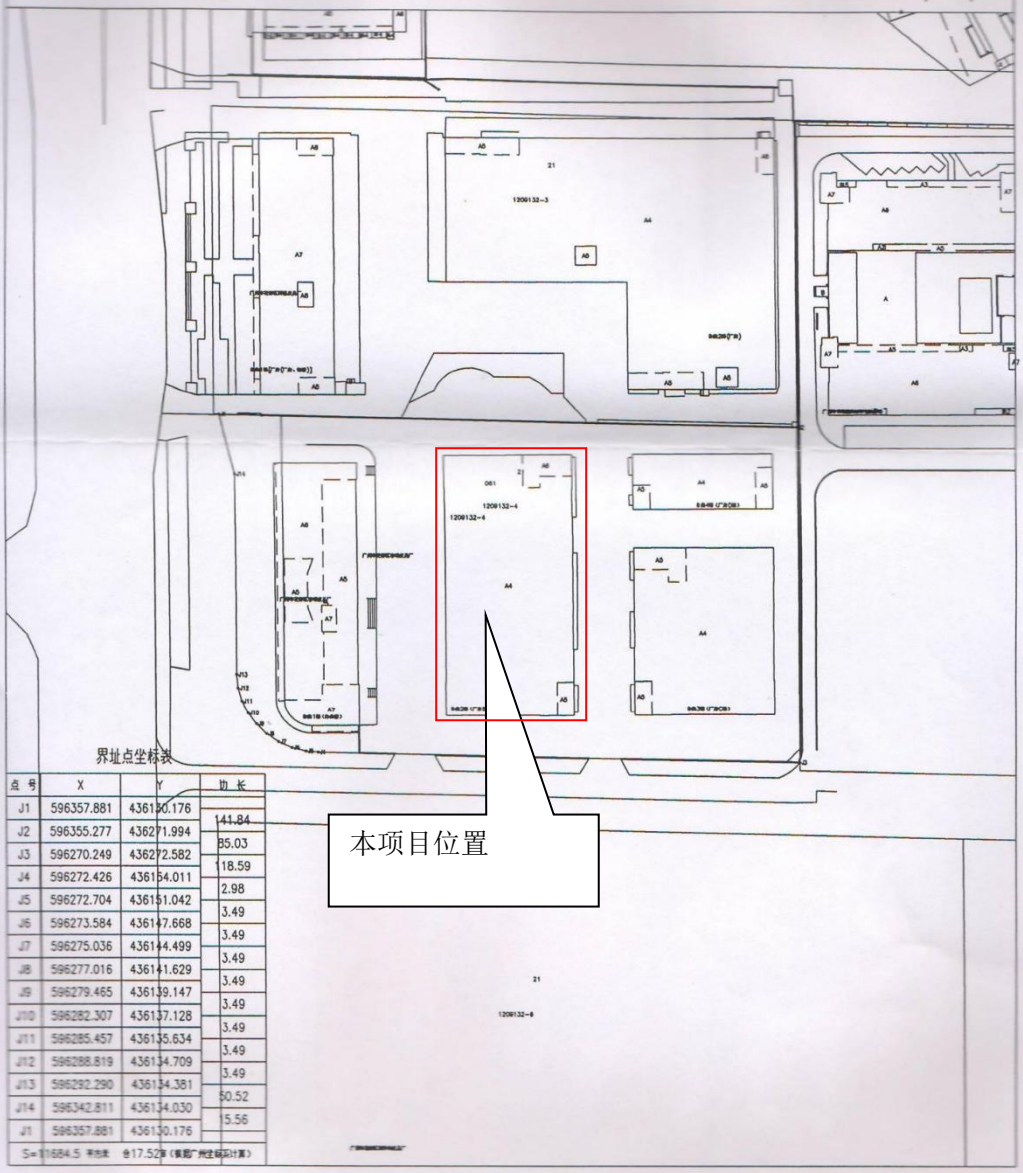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596357.881	436130.176	
J2	596355.277	436271.994	141.84
J3	596270.249	436272.582	85.03
J4	596272.426	436154.011	118.59
J5	596272.704	436151.042	2.98
J6	596273.584	436147.668	3.49
J7	596275.036	436144.499	3.49
J8	596277.016	436141.629	3.49
J9	596279.465	436139.147	3.49
J10	596282.307	436137.128	3.49
J11	596285.457	436135.634	3.49
J12	596288.819	436134.709	3.49
J13	596292.290	436134.381	3.49
J14	596342.811	436134.030	50.52
J1	596357.881	436130.176	15.56
S=11684.5 平方米 合17.52亩（依据广州坐标系计算）			

绘图日期：2018年03月22日　　1:10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检查员：

附件 6：项目喷码油墨 MSDS 及 VOC 报告

华宝油墨 HUABAO INK　　MSDS

危　险　化　学　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凹版印刷油墨

企业名称：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邮编：313023

应急电话：火警 119　　急救 120

编写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凹版印刷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Printing Ink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200 型油墨

企业名称：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强路 6 号　　邮编：313023

传真号码：+86-0572-2699666　　企业应急电话：+86-0572-3827590

技术说明书编号：2022-11-11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应急电话：火警 119　急救 12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凹版印刷油墨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害有害信息：根据动物试验，没有发现有力证据，证明该产品致癌，通常情况下本品不会有危害健康，长时间吸入高浓度气味，头痛，恶心，食欲减低。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按触：应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如疼痛持久，马上就医。

眼睛接触：千万别延误！用水冲洗眼镜，马上就医。

吸入：转移伤者到空气新鲜处。如伤者不能迅速恢复，马上就医。

食入： 不要引发呕吐。如伤者不能迅速恢复，马上就医。如伤者清醒可给水喝。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粉沫，二氧化碳，喷雾灭火器等 灭火方法。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当发生泄露时，在清除时要采用防护器保护人体。

发生泄露时可将其回收利用；少量泄露时可用水冲洗或将擦试过的碎布装入密封容器处理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和眼睛接触。避免长期或反复与皮肤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禁止储存敞口容器中，在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保存。

空容器处理：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份部产品，不可随意乱扔不可随意散落在外，以免影响环境。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方法：尽量存放在室内，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防止水墨泄漏。

呼吸防护：高浓度区域使用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请使用保护眼镜。

手的防护：请使用耐化学性的防护套。

身体防护：请使用非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

卫生注意事项：作业后用水清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有微量溶剂气味液体。

PH 值：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90—1.15　　沸点（℃）：77—120

溶解性：溶于水，溶于乙醇、醋酸乙酯。

主要用途：塑料膜印刷，复合。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室温）。

保管要求：远离氧化剂、酸性物料。

有害分解物：常温环境下不会分解。

聚合反应：在有效期限内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剂量食入，对身体有所影响。

刺激性：对眼睛有刺激，对皮肤无刺激。

致敏性：无数据。

致突变性：无突变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阳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行驶。

第十四部分　废弃处置

分类回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请将空容器收集，回收到专用废弃地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分类回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请将空容器收集，回收到专用废弃地方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填表部门：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修编

2309203409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SHAEC24003613424　　**日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强路 6 号

样品名称：　200 型油墨，200 型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102 桃红、105 原色红、107 特丽红、200 大红、201 大红、R105 红、R115 红、115 原色红、艳红、213 金红、216 大红、303 橙色、304 橙色、3006 橙色、透明黄、透明金黄、407 浅黄、408 浅黄、4009 浅黄、500 绿色、504 草绿、507 原色蓝、508 原色蓝、601 群青、603 深蓝、607 紫色、709 白色、特白、高遮盖白、高浓度白、805 黑色、特黑、调墨油、调金油、金色、红色、银色、哑光油、油墨固化剂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05540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680709D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SHA24-0036134-0001.C002	白色液体
SN2	A3	SHA24-0036134-0001.C003	红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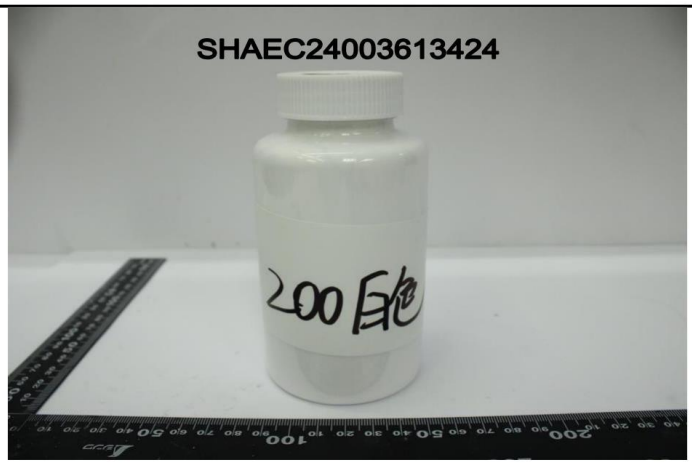

SHA24-0036134-0001.C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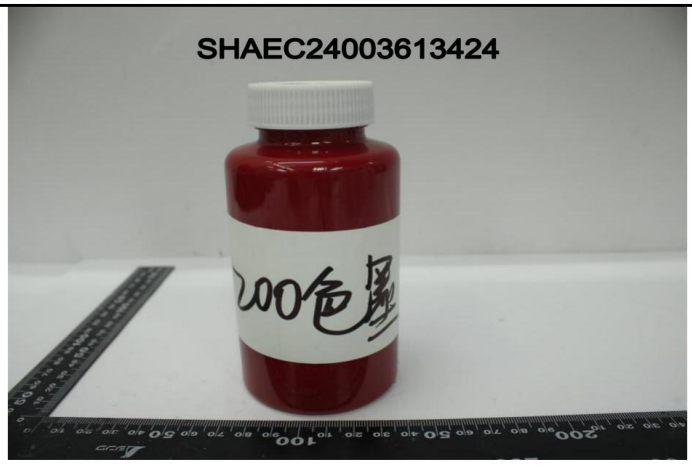

SHA24-0036134-0001.C003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附件 7：酒精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文档版本:中V1.2
修订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一.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75%酒精
英文名称:	Ethanol 75%
产品规格:	AR
CAS编号:	64-17-5
产品编号:	CD128729

1.2 别名或俗称

75%乙醇

1.3 已经明确的不适用的用途及建议

产品仅限于科研、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1.4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5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二.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类别(GHS)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2.2 GHS标签及相关申明

GHS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申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2.3 其它危害物 - 无

三. 成分信息

四. 急救信息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毒理反应或健康影响

麻醉, 肺部刺激, 胸痛, 肺水肿

4.3 医疗处理及特殊处理建议

无数据资料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此物质的特别危害说明

无数据资料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5.4 其它信息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6.4 参考信息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切勿靠近火源。 - 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7.2 存储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八.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 值 控制参数 依据
记号(CAS
No.)
甲基苯 108-88-3 PC- 50 mg/m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
TWA 因素
备注 皮
PC- 100 mg/m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
STEL 因素
皮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 参数 值 生物标本 依据
号(CAS No.)
甲基苯 108-88-3 马尿酸 1mol/mol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
肌酐 业接触生物限值
马尿酸 1.5g/g 肌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
酐 业接触生物限值
马尿酸 11mmol/l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
业接触生物限值
马尿酸 2 g/l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
业接触生物限值
甲苯 20mg/m³ 终末呼出气 15种（类）化学物的职
业接触生物限值
甲苯 5mg/m³ 终末呼出气 15种（类）化学物的职
业接触生物限值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九.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形状	
熔点/熔点范围	
78	hPa
9	闭杯
爆炸上限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0.795	g/cm3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防潮。
热、火焰和火花。

10.5 禁配物

氨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碳氧化物
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相关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食入	吞咽有害。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有害。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麻醉, 肺部刺激, 胸痛, 肺水肿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1170　　国际海运危规: 1170　国际空运危规: 1170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ETHANOL
国际海运危规:	ETHANOL
国际空运危规:	Ethanol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3　国际海运危规: 3　国际空运危规: 3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II　国际海运危规: II　国际空运危规: 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适用法规

十六. 其它信息

附件 8：项目引用环境空气、地表水数据报告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

项目名称：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I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苏伟勇、朱文劲、伍水文、姚光靖、叶洪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8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陈善福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N23°27′24″，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E113°20′40″） G10 花侨镇 （N23°26′27″，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 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4}mg/m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4×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4	2.0	达标
			08:00-08:45	0.58		
			14:00-14:45	0.56		
			20:00-20:45	0.49		
		甲苯	02:00-03:00	5.8×10^{-3}	0.2	达标
			08:00-09:00	4.1×10^{-3}		
			14:00-15:00	5.3×10^{-3}		
			20:00-21:00	3.4×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00:00	0.078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10^{-4}	0.01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9×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0	2.0	达标
			08:00-08:45	0.65		
			14:00-14:45	0.57		
			20:00-20:45	0.68		
		甲苯	02:00-03:00	4.6×10^{-3}	0.2	达标
			08:00-09:00	6.8×10^{-3}		
			14:00-15:00	4.3×10^{-3}		
			20:00-21:00	8.5×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31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65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2×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4×10^{-3}		
			20:00-21:00	8×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5	2.0	达标
			08:00-08:45	0.76		
			14:00-14:45	0.67		
			20:00-20:45	0.65		
		甲苯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3.7×10^{-3}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5.3×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4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70	0.3	达标
	2023-04-2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4		
		甲苯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3×10^{-3}		
			20:00-21:00	8.1×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5-08:15	0.030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5-次日 00:15	0.084	0.3	达标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10^{-4}	0.01	达标
			08:00-09:00	6×10^{-4}		
			14:00-15:00	ND		
			20:00-21:00	1.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94	2.0	达标
			08:00-08:45	0.93		
			14:00-14:45	0.88		
			20:00-20:45	0.82		

		甲苯	02:00-03:00	4.4×10^{-3}	0.2	达标
			08:00-09:00	3.1×10^{-3}		
			14:00-15:00	9.1×10^{-3}		
			20:00-21:00	8.2×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88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1×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0×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0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6.3×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5×10^{-3}		
			20:00-21:00	0.010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80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5×10^{-4}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3.3×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6	2.0	达标
			08:00-08:45	0.49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4.8×10^{-3}	0.2	达标
			08:00-09:00	2.7×10^{-3}		
			14:00-15:00	5.7×10^{-3}		
			20:00-21:00	0.011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3×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10^{-3}		
			14:00-15:00	0.0100		
			20:00-21:00	6.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635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4.7×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10^{-3}		
			14:00-15:00	8×10^{-4}		
			20:00-21:00	1.6×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2023-04-2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9×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10^{-3}		
			14:00-15:00	9.2×10^{-3}		
			20:00-21:00	9.0×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物	00:15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6×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1.1×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8	2.0	达标
			08:00-08:45	0.54		
			14:00-14:45	0.51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8×10^{-3}	0.2	达标
			08:00-09:00	3.5×10^{-3}		
			14:00-15:00	9.9×10^{-3}		
			20:00-21:00	8.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4.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10^{-3}		
			14:00-15:00	7.6×10^{-3}		
			20:00-21:00	6.6×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2～19.0℃；湿度：60～71%；大气压：100.4～100.9kPa；风向：东；风速：1.4~1.9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25.2℃；湿度：58~69%；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4~24.2℃；湿度：59~70%；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3m/s；总云量：6~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3.2~23.2℃；湿度：60~71%；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7~2.6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2～26.9℃；湿度：57~70%；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7~2.5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4～27.2℃；湿度：56～68%；大气压：99.9～100.8kPa；风向：东；风速：1.7~2.3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7.9～26.9℃；湿度：61~72%；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风速：1.4~2.1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N23°27′24″，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氨氮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4}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3}	mg/L	≤0.01	达标
		汞	1.1×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钾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镁	3.74	mg/L	--	--
		碳酸根	13.3	mg/L	--	--
		重碳酸根	14.2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36	mg/L	≤1.00	达标
		水温	10.2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2 河联村（N23°27′15″，E113°20′56″）	2023-04-17	pH 值	7.7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46	m	--	--
		氨氮	0.074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68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3.36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4×10^{-4}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1×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218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3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3.2	mg/L	≤250	达标
		铁	0.18	mg/L	≤0.3	达标
		锰	0.04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2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31.3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0	CFU/ml	≤100	达标
		钾	25.8	mg/L	--	--
		钠	13.6	mg/L	≤200	达标
		钙	26.6	mg/L	--	--
		镁	2.22	mg/L	--	--
		碳酸根	16.4	mg/L	--	--
		重碳酸根	16.6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9.4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3 西塘村（N23°27′6″，E113°23′33″）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0.80	m	--	--
		氨氮	0.089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3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4.57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7×10^{-4}	mg/L	≤0.002	达标
		砷	3×10^{-3}L	mg/L	≤0.01	达标
		汞	1.2×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90.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2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21.2	mg/L	≤250	达标
		铁	0.11	mg/L	≤0.3	达标
		锰	0.01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22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8.7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2L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2	CFU/ml	≤100	达标
		钾	14.5	mg/L	--	--
		钠	10.2	mg/L	≤200	达标
		钙	8.60	mg/L	--	--
		镁	2.23	mg/L	--	--
		碳酸根	9.7	mg/L	--	--
		重碳酸根	9.9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5	mg/L	--	--
		锌	0.12	mg/L	≤1.00	达标
		水温	7.2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1.7×10^{-3}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4 七星村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57	m	--	--

（N23°28′42″，E113°21′7″）		氨氮	0.08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7.50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4}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3.5×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5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12.9	mg/L	≤250	达标
		铁	0.16	mg/L	≤0.3	达标
		锰	0.01L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5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1.6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8	CFU/ml	≤100	达标
		钾	7.49	mg/L	--	--
		钠	11.6	mg/L	≤200	达标
		钙	6.34	mg/L	--	--
		镁	0.605	mg/L	--	--
		碳酸根	8.5	mg/L	--	--
		重碳酸根	8.6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5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5 吉星村（N23°25′58″，E113°22′43″）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1.60	m	--	--
		氨氮	0.10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63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11.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1.0×10^{-3}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1.6×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44.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0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6.6	mg/L	≤250	达标
		铁	0.14	mg/L	≤0.3	达标
		锰	0.03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56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53.0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2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2	CFU/ml	≤100	达标
		钾	36.5	mg/L	--	--
		钠	16.0	mg/L	≤200	达标
		钙	22.4	mg/L	--	--

		镁	3.75	mg/L	--	--
		碳酸根	13.0	mg/L	--	--
		重碳酸根	13.9	mg/L	--	--
		色度	1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31	℃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G6 东坎土布村（N23°28′53″，E113°20′28″）	2023-04-17	埋深	2.57	m
G7 凤岭庄（N23°26′40″，E113°23′21″）	2023-04-17	埋深	1.30	m
G8 白沙坡庄（N23°26′45″，E113°21′5″）	2023-04-17	埋深	1.80	m
G9 秀塘村（N23°27′0″，E113°20′40″）	2023-04-17	埋深	2.20	m
G10 花侨镇（N23°26′27″，E113°19′9″）	2023-04-17	埋深	1.26	m
备注	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N23°24′8″，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22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4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3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5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3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1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1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边界东侧▲N1（N23°27′22″，E113°21′59″）	2023-04-15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东侧▲N2（N23°27′19″，E113°21′57″）	2023-04-15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N3（N23°27′21″，E113°21′55″）	2023-04-1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N4（N23°27′19″，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N5（N23°27′10″，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4 月 15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5~1.8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3m/s）；2023 年 04 月 16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7～2.0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4。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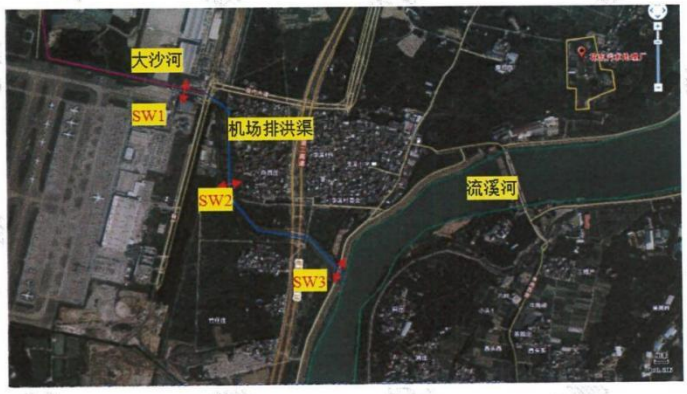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3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4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黄晓红 黄晓红 签发：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4年5月11日

附件 9：现有检测报告

广州粤检
Yuejian Testing

报告编号：YJ 202412393

CMA
20231912694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伍家仪

审　　核：蔡燕芬

签　　发：张彬盛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ND”，特殊情况除外，并在备注栏说明。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编：510000

电话：020-32033853

一、 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自编号 B 栋 2 楼、3 楼、4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4.12.25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2024.12.25~2024.12.31	分析人员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 次/天，共 1 天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天，共 1 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1 次/天，共 1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房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共 1 天
3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共 1 天 昼间噪声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备注：检测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4.12.25	pH 值（无量纲）	6.3	---
			悬浮物	32	---
			化学需氧量	11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
			氨氮	7.48	---
			总氮	17.1	---
			总磷	1.45	---
			动植物油类	1.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9	---
			粪大肠菌群（MPN/L）	170	---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8	6.5~9
			悬浮物	7	400
			化学需氧量	2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00
			氨氮	1.16	45
			总氮	5.68	70
			总磷	0.31	8
			动植物油类	0.2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4	20
			粪大肠菌群（MPN/L）	20	---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4.12.25	pH 值（无量纲）	7.3	6.5~9
			悬浮物	44	400
			化学需氧量	1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300
			氨氮	1.16	45
			总氮	5.68	70
			总磷	1.60	8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1	VOCs	2024.12.25	0.27	0.39	0.33	0.40	2.0
2	总悬浮颗粒物		0.144	0.240	0.259	0.254	1.0
3	氨		0.14	0.16	0.17	0.15	1.5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4	14	16	20
5	硫化氢		0.003	0.006	0.006	0.007	0.06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指标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房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5#	
6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1.02	6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昼间 1.6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 L_{eq} 值	昼间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4.12.25	56	60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58	60
3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56	60
4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55	6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9052	20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1L-6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14C	0.01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100	0.07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	7 $\mu 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备注：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五、附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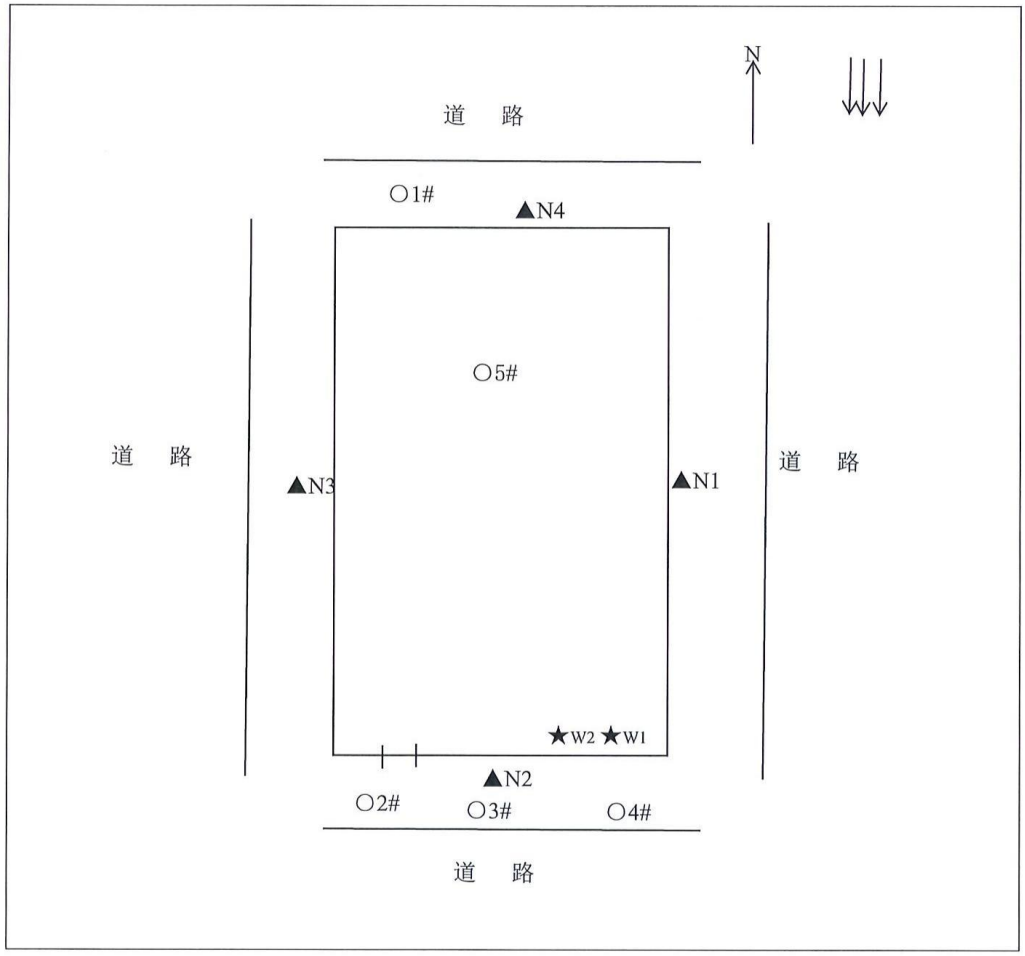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采样照片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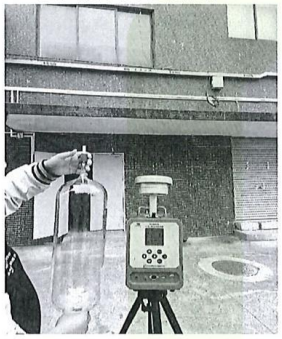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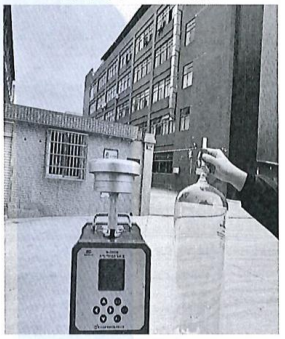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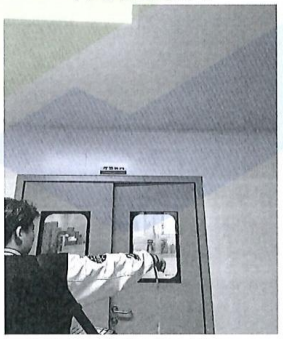
厂房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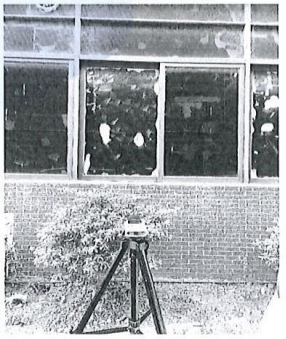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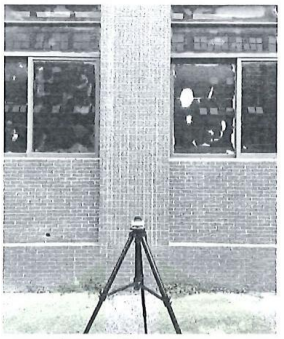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六、附表

表 6-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12.25（总悬浮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1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1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1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1	101.1
厂房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5#	2024.12.25（非甲烷总烃）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1	101.1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12.25（氨、硫化氢）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2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2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2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北	1.6	21.2	101.4

报告结束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电　　话：020-32033853
邮　　箱：GZYuejian@163.com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北路 30 号自编号 B 栋，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百芝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0 日